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9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04 年 8 月 21 日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9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聘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2：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3：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累計至 104 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 1：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討論案 2：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討論案 3：花蓮縣政府提案，「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暨防災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擬納入第一期實施方案之審議結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案 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民間委員改聘案，報請公鑒。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聘案，
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 一、為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訂定「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於同年 5 月 31 日成立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依據該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推動小組委員由院長派(聘)兼之，其中合同點第 16 款之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 5 人至 9 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
- 二、前任推動小組民間委員任期至本(104)年 7 月 9 日止，新任民間委員業奉行政院 104 年 8 月 6 日聘任在案，共計 9 人，名單如下：
 - (一) 社團法人臺東縣中小企業協會楊珍琪理事長。
 - (二) 臺灣觀光學院劉家榛主任秘書。
 - (三) 國立東華大學朱景鵬教授。
 - (四) 臺東縣光明國民小學鄭玉妹前校長。
 - (五) 花蓮縣醫師公會黃啟嘉理事長。
 - (六) 臺東縣達仁鄉衛生所徐超斌醫師。
 - (七)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藍振芳校長。
 - (八)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張基義副董事長。
 - (九) 國立東華大學夏禹九教授。

決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周敏余 02-33567018
電子郵件：fifihj@e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人字第1040142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PE03987_1_061558320781.doc)

主旨：檢送「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名冊」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副本：國立東華大學、臺東縣達仁鄉衛生所、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業務處(均含附
件)



裝

訂

線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名冊（核定本）

行政院 104 年 8 月 6 日
院臺人字第 1040142010 號函

職稱	聘兼人員		備註
	本職	姓名	
委員	社團法人臺東縣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	楊珍琪	
委員	臺灣觀光學院主任秘書	劉家榛	
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朱景鵬	
委員	臺東縣光明國民小學前校長	鄭玉妹	
委員	花蓮縣醫師公會理事長	黃啟嘉	
委員	臺東縣達仁鄉衛生所醫師	徐超斌	
委員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藍振芳	
委員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副董事長	張基義	
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夏禹九	

以上聘兼計 9 人，聘期自 104 年 8 月 6 日至 106 年 8 月 5 日止。

報告案 2：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 2：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 一、本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歸納計有 4 項，其辦理情形彙整如附件。
- 二、前次會議第 1 項決議事項，有關請東華大學提案報告推動花東產業六級化合作事業辦理成效一節，考量本案尚在初期辦理階段，後續將俟有具體辦理成效後，再請東華大學提案報告。
- 三、前次會議第 2 項決議事項，有關資訊公開一節，相關資料均已公布於花東二縣政府網站、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站。
- 四、前次會議第 4 項決議事項，有關審查通過之花蓮及臺東縣政府計畫，請國發會儘速轉陳行政院核定一節，國發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轉陳行政院，並奉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 日核定。

決定：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及追蹤管制表**

104.8

項目	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1	有關推動花東產業六級化合作事業辦理成效，請國發會委辦之東華大學團隊於下次會議提案報告。	國發會	考量本案尚在初期辦理階段，後續將俟有具體辦理成效後，再請東華大學提案報告。
2	有關資訊公開部分，請國發會及花東二縣政府將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公布，以利全民監督。	國發會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1. 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已於花東二縣政府網站、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公布。 2. 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已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站公布。
3	考量花東地區有優秀的高中職學校，請教育部研擬人才培訓向下延伸之可行性及相關作法，使人才培育向下扎根。	教育部	(請教育部會場說明)
4	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所提計畫，經評定為 A、C 類者，原則審查通過，請國發會儘速轉陳行政院核定。	國發會	本案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轉陳行政院，並奉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 日核定。

**報告案 3： 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累計至 104
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報請公
鑒。**

報告案 3：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累計至 104 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101 至 104 年度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核定 50 項行動計畫(含第 7、8 次花東推動小組通過之計畫)，花東基金補助 13.04 億元，其中：

(一) 花蓮縣計 18 案，基金原核定補助 5.6 億元；惟該縣部分計畫因提出修正或展延，致基金補助經費降為 3.03 億元。

(二) 臺東縣計 32 案，基金補助 10.01 億元。

二、截至 104 年 6 月底，花東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摘要如次(詳如附表)：

(一) 花蓮縣核定支用 3.03 億元，實際執行 0.91 億元，執行率約 30%。

(二) 臺東縣核定支用 10.01 億元，實際執行 2.87 億元，執行率約 29%。

三、本次預算執行率較 103 年底略有提升，惟仍請花東二縣政府再積極推動，並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另請主管部會隨時掌握所管計畫之執行情形，主動發掘潛在問題，儘早協助地方政府解決。

四、為落實推動花東基金補助計畫，未來配合年度計畫之執行，推動小組幕僚單位將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訪視或專案檢討，掌握計畫執行狀況及協助解決問題。

決定：

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底)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1	1.4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財政部	103-104	4,125,000	0	0.00%	1. 本計畫委託顧問規劃採購案已於104年1月23日辦理可行性評估案期中簡報，並決議請承辦廠商於30日內針對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並送縣府辦理修正後期中簡報。 2. 本案尚在進行可行性評估中，尚無實際績效指標可評估。	按花蓮縣政府提供資訊，本計畫約可新增工作機會45人；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年約為1萬元。長期目標預計可新增工作機會70人，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1萬5,000元。
2	1.5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財政部	103-104	4,125,000	0	0.00%	1. 本計畫委託顧問規劃採購案已於104年1月23日辦理可行性評估案期中簡報，並決議請承辦廠商於30日內針對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並送縣府辦理修正後期中簡報。 2. 本案尚在進行可行性評估中，尚無實際績效指標可評估。	按花蓮縣政府提供資訊，本計畫第一年約可新增工作機會65人；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1萬6,000元。長期目標預計可新增工作機會100人，增加家戶可支配所得2萬元。
3	3.1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規劃設計)	原民會	102-103	4,240,000	300,000	7.08%	1. 土地取得部分以私有地協議價購及公有地撥用為主。 2. 行政流程部分業依原民會104年1月26日1040004060號函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後再申提。 3. 可行性評估倘奉核定，即可進入規劃設計階段。	1. 興建原住民文化保存建築物1棟。 2. 新增10名就業機會；農業收益約2仟萬元；觀光收益(含文創)約1億元。
4	4.5	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農委會	102-106	13,670,000	1,590,568	11.64%	1. 辦理「花蓮縣重要農業濕地生態功能與地景價值地區生態調查勞務委妥服務採購案」已核銷結案。 2. 將廢耕地營造為濕地並發放生態補貼面積達8公頃。 3. 辦理「花蓮縣生態指標物種蜻蛉目生態調查及熱點復育規劃勞務委託採購案」招標完成。	1. 營造花蓮縣農田濕地生態環境提高物種多樣性。 2. 促進花蓮縣濕地活化，並以友善耕作方式維持地力。 3. 藉由復育原生濕地物種(蜻蜓、豆娘)方式，以減少花蓮縣台灣蚬蟻危害情形。

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底)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5	5.2	花蓮縣下水道GIS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內政部	102-103	11,250,000	8,710,875	77.43%	「花蓮縣下水道GIS整合應用系統監審案」第三階段(期末報告)，花蓮縣政府於103.12.23府建下字第1030244039號函核備期末報告；另「花蓮縣下水道GIS整合應用系統建置案」第三階段(期末報告)，花蓮縣政府於103.12.22府建下字第1030242983號函核備期末報告。全案經費業已支付建置案及監審案兩案，至第三階段(期末報告)。	為使花蓮縣政府能藉由地理資訊系統充分掌握下水道系統最新狀況，以有效進行維護及修繕等經常性工作，藉由統一資料格式制定及彙整，以整合全縣之圖資及有效處理複雜龐大之資料，進而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6	5.8	花蓮縣市場整建及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102-104	37,500,000	23,468,751	62.58%	本計畫於102年12月10日發生權責，103年1月6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97%，俟重慶市場攤商進駐營運、拆除臨時攤位區後完工結案。	重慶市場改建工程完工後，將使得花蓮地區最熱鬧之傳統市場從原本較陰暗、雜亂之空間，轉變成為市中心最明亮、具便利性、富傳統味的市場。
7	5.1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	環保署	102-104	45,930,000	27,867,308	60.67%	1.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已於103年12月12日將工程契約書、經費分配表、103及104年第1期款收款收據提送至環保局，已完成開立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 2. 環保署於104年3月27日環署綜字第104002444號函核撥103年度補助經費，104年3月26日環署綜字第1040023975號函核撥104年度補助經費。 3. 103年及104年第1期款已於104年5月4日核撥公所。 4. 已於104年6月8日花環綜字第1040015075函環保署請領103年度行政大樓第1、2期請款。	1. 整合延續規劃為多功能環保示範園區。 2. 預估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可減少約20%。 3. 資源回收率約可上升15%。 4. 預估應可帶動週遭商家之營業額約10%。

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底)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8	9.1	建構「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衛福部	104-110	8,480,000	312,068	3.68%	<p>1. 本案計畫期程為104-110年，104年花東基金核定113萬元，刻正執行中。</p> <p>2. 本案103年主要進行設施設備修繕，並規劃於104年7月完成中心開幕營運，爰統計至104年6月止，暫無實際服務與受益人次。</p>	<p>1. 召開課程規劃及諮詢會議：會同社區規劃輔導顧問團隊召開課程規劃及諮詢會議共計4次，確認三大主題授課大綱及方向。</p> <p>2. 開辦初、進階課程：生態景觀規劃、福利化社區、文化歷史保存設計三大主題課程共計204小時(初階93小時、進階111小時)。</p> <p>3. 舉辦成果展，展現社區培訓成果，激勵居民再接再厲營造社區增加社區能見度、提升社區行銷。並透過培力開發社區潛在人力資源並擴大長青退休志工參與機會。</p>
9	9.3	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	衛福部	103-110	4,500,000	1,812,127	40.27%	<p>1. 本計畫藉由建構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發展一個整合社會救助網絡、「實(食)物」銀行系統、關懷訪視系統等完整的社會福利輸送平臺，主動針對花蓮縣境內陷於近貧、新貧、貧窮之經濟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需求，提供失業及近期內遭逢變故之家庭即時及預防性服務。</p> <p>2. 103年度開辦300-400家戶受益，實際受益約1,250人次。</p> <p>3. 本案縣府業於104年2月12日報部辦理核銷。</p>	<p>1. 藉由整合資源服務網絡，提供專業性多元服務，協助處於社會貧窮家庭，邁向自立生活與回歸社會正常功能階段，趨向安定之社會適應。</p> <p>2. 協助弱勢民眾因貧窮、身心障礙或遭受重大家庭事件，藉由完整社會福利輸送服務平臺。使弱勢民眾進行救助，杜絕社會(區)問題再度發生。</p> <p>3. 藉由社工專業服務與追蹤輔導，針對弱勢案主需求連結社會資源，漸進式脫離貧窮，邁向自主與自立。</p>

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底)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10	9.4	社區規劃人力培力及駐點輔導實施計畫	衛福部	103-104	2,070,000	509,033	24.59%	<p>1. 加強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落實連結在地資源，並提供預防性的服務措施，積極爭取經費辦理長期性的社區深耕計畫、社區聯合提案的小旗艦型計畫及短期性的社區活動計畫，期望在公部門有限的財力、物力及人力資源下，積極連結民間社團和志願服務人員。</p> <p>2. 組成社區規劃輔導顧問團，邀請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李明憲教授擔任顧問團委員兼召集人、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王鴻濬教授、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林明禎副教授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3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諮詢輔導計畫」輔導顧問團委員翁基峰老師分別擔任生態景觀規劃、福利化社區、文化歷史保存設計三大主題輔導委員。</p> <p>3. 本計畫為籌設社區人力培訓中心之先期規劃，使培訓後之社區人力資源直接掖注到社區內，讓該中心成為常態性的社區業務專業服務平台，擔任社區民眾與政府及社區發展協會橫向溝通的橋樑。培力課程預估受益人次約572人次。計畫已執行竣事，刻正辦理核銷作業。</p>	<p>1. 召開課程規劃及諮詢會議：會同社區規劃輔導顧問團召開課程規劃及諮詢會議共計4次，確認三大主題授課大綱及方向。</p> <p>2. 開辦初、進階課程：生態景觀規劃、福利化社區、文化歷史保存設計三大主題課程共計204小時(初階93小時、進階111小時)。</p> <p>3. 舉辦成果展，展現社區培訓成果，激勵居民再接再厲營造社區增加社區能見度、提升社區行銷。並透過培力開發社區潛在人力資源並擴大長青退休志工參與機會。</p>
11	14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國發會	102-104	13,500,000	6,739,340	49.92%	<p>102、103年度計畫已完成期末審查；104年度計畫刻正辦理中。</p>	<p>1. 提升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成效及成果。</p> <p>2. 促進縣府各部門發展，增益民眾福祉。</p>
12	103 新增	花蓮縣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及展演設施發展暨山海劇場可行性評估計畫	原民會	103	2,812,500	375,000	13.33%	<p>1. 104年1月12日辦理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審查。</p> <p>2. 104年1月24日辦理部落會議。</p> <p>3. 104年2月26日辦理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審查。</p>	<p>為提升觀光產值以刺激整體經濟發展，將結合文化與觀光，再縣內打造以特色族群歌舞表演為主軸的「山海劇場」，營造具有原住民族文化表徵及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特色的室內與園區空間，達成部落經濟、文化及生態三面向之構築，提供部落原住民大量就業機會，以營造永續生活的環境。</p>

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底)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13	103 新增	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行動計畫	原民會	103-104	36,000,000	0	0.00%	完成現況調查及規劃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塑花蓮多元族群文化特色景觀意象 2. 增加原住民族意象與多樣性 3. 加強原住民族意象與主權性 4. 加強觀光地區景觀特色 5. 加強區域經濟、部落合作、產業結盟之概念 6. 有效改善部落整體環境及氛圍，並因應陸客自由行及觀光倍增等政策及利多，推動部落公共美學工程，帶動花蓮原住民特色產業，提升在地文化及觀光市場的品質及行銷通路，發展出具備花蓮原住民特色的部落觀光體驗之環境，強化部落競爭力。
14	103 新增	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	農委會	103-108	311,480,000	0	0.00%	原計畫期程規劃為103年至104年，經花蓮縣政府計估難以達成，經本會審查同意該計畫修正為104年至107年，現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平均預估可新增工作機會約100人。 2. 預計104年底有機農產品平均生產面積約1,388公頃，產值達約5.6億元，110年期望花蓮有機生產面積突破約3,500公頃，產值突破約14億元。 3. 預估本計畫推動執行後4年(民國107年)，可增加有機栽培面積達1,152公頃(總面積達2,240公頃)，產值可增加6.7億元。
15	104 新增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	國發會	104	7,500,000	0	0.00%	1. 委外招標準備中，預計8月底發包，11月底完成建置，12月驗收核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完成建置後，無須投入額外經費即可持續營運至少5年以上。 2. 使花蓮縣內村里免費wi-fi上網點建置提升50%。 3. 建置完成後，花蓮縣透過iTaiwan無線上網人次，每年約500萬人次。 4. 行動app便民服務案每年500件以上。

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底)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16	104 新增	花蓮縣103-107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整合應用計畫	內政部	103-107	16,590,000	0	0.00%	<p>1. 103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已完成階段性成果如下： 控制、地形圖、都市計畫資料收集： 1. 優先製圖區空中三角測量平差完成，修測區圈選、立體測圖進行中。5月30完成二次航拍，進行空三計算中。 2. 完成「花蓮都市計畫」發展歷程整理，主要計畫(含通盤檢討)計畫書掃描及個案變更清理，細部計畫清查、掃描建檔中。 3. 花蓮市二通樁位資料清查。104.02.10 取得都計樁位資料，掃描建檔完成，進行資料檢查及樁位連線關係建立。</p>	<p>1. 重製作業節省效益：本計畫採以航測地形圖加值方式辦理重製作業，除可為現有1/1000數值地形圖資源提高附加價值外，相較於以往地面測量方式本案重製作業方式經費更為精省，為最具經濟可行性之方案。 2. 樁位虛擬化節省效益：本計畫執行後使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精度提高並全面數值化，未來可配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之修定，達到樁位虛擬化之目標，無須再配合鋪設路面工程所需而重新補定樁位，亦可免去實樁損壞遺失情形達到節省補定樁位之效益。 3. 運用圖資效益：本計畫執行後使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精度提高並採同一基準全面數值化，俾利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於研擬公共工程規劃，民間計畫研究時，得以同一基準進行後續規劃設計，具備相互流通沿用之便利性。 4. 加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書核發：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資整合後，可加速土地使用分區核發及檢核作業所需時間，達到便民目的。</p>
17	104 新增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經濟部	104-105	19,650,000	19,650,000	100.00%	<p>1. 本計畫104年6月1日經行政院核定。 2. 國發會於6月29日將本案計畫經費撥入本部。 3. 後續經濟部工業局將請花蓮縣府辦理後續審查及請款流程。</p>	<p>104年預期效益 1. 減碳159.54公噸 2. 節源效益 -節省空污費14,100元 3. 汙染物減量效益 -NOx減量84.6kg -CO減量8,523.45kg -PM10減量102.15kg -PM2.5減量61.12kg -THC減量2,580.3kg</p>

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 (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 104.06底)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18	104 新增	花蓮縣災害應變效能提升計畫	內政部	101-104	20,900,000	0	0.00%	本案於104年6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花蓮縣政府刻正辦理設計規劃案相關事宜。	藉由本計畫積極充實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能量(含建置異地備援中心)，強化防救災指揮系統建置，並適時提升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運作效能，以因應複合式災害，健全防、救災體系，帶領花蓮縣成為安全零災損之理想大地。

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1	1.4	拓展3D運動觀光子計畫1：縱谷空域翱翔計畫	交通部	101-108	25,400,000	7,113,429	28.01%	1. 102年度-熱氣球飛行表演，已結案。飛行啟蒙基地建置工程，刻正簽辦結算作業。 2. 103年度-刻正辦理結案事宜。	1. 增加飛行運動旅遊人口20%，並刺激觀光旅遊人次提升5萬人次。 2. 擴展國內熱氣球飛行員及地勤人員之培育。
2	1.6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1：特色風味小鎮計畫	交通部	102-104	39,000,000	0	0.00%	1. 「長濱足體特色小鎮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104年01月07日決標執行中。 2. 「金峰山林溫泉小鎮及金崙山林小鎮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於104年01月07日決標執行中。	1. 營造小鎮特色，延長平均旅遊停留日數0.5天。 2. 促使觀光旅遊人次提升1.1萬人次。
3	1.7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2：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	交通部	102-108	22,500,000	3,346,875	14.88%	1. 102年度-103年5月27日決標執行，履約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止。 2. 103年度-103年12月31日決標與簽約，履約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止。	1. 獎勵旅遊與會議度假團計7,700人次(102-108年)。 2. 民間團體自辦獎勵旅遊與度假團計21,000人次(102-108年)。
4	1.8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3：觀光整合行銷計畫	交通部	102-108	59,850,000	9,928,946	16.59%	1. 102年度-共7案，3案已結案、3案執行中、1案多次流標改採自辦。 2. 103年度-辦理綜建計畫變更，跨年度執行中。	透過多重行銷手法，提升臺東觀光國內外能見度，呈現臺東特色。
5	1.9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4：空間資源經營計畫	交通部	102-108	11,250,000	3,341,650	29.70%	1. 102年度-102年12月26日簽約執行，第四期報告書及成果報告書，經縣府多次審查未過，退請廠商修正後再審。 2. 103年度-交通部觀光局103年10月29日觀國字第1030915201號函同意修正工作計畫書及期程(103年10月至104年10月30日止)，本案第一次上網招標流標、第二次上網招標因投標廠商平均成績未達及格分數予以廢標，刻正修正計畫續辦。	結合觀光活動辦理及在地資源整合運用，提升各場館使用率及經營效益。
6	1.10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子計畫5：觀光主題活動計畫	交通部	102-108	54,980,000	23,683,604	43.08%	1. 102年度-共5案，3案已結案、2案執行中。(中央補助辦理2013熱氣球嘉年華及自行車節，共450萬元) 2. 103年度-【自行車節】、【熱氣球嘉年華(飛行標及燃料費)】、【補助各鄉鎮辦理競爭型活動】、【除舊佈新獎勵計畫】、【友善接待】等案尚在執行中。(中央補助辦理2014熱氣球嘉年華350萬元)	1. 觀光旅遊人次增加20萬人次，並創造關連消費。 2. 藉由辦理各項觀光主題活動，創造國際觀光亮點。

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7	2.2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2：臺東縣工藝文創產業計畫	文化部	102-104	30,000,000	14,635,317	48.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5臺灣文博會共10家臺東文創廠商參展，共達3570人次入場參館，買家洽商數共26件。 2. 預計開發特色文創工藝商品，預計輔導8家工作坊。 3. 預計辦理青年文創工作營至少1場次。 4. 預計辦理文創產業推廣人才培訓課程至少5場次，協助地方文創工藝及行銷人才之養成。 5. 預計辦理文創輔導成果推廣書籍及視覺設計與內容編輯一式。 6. 預計辦理1場文創輔導成果工藝展覽。 7. 預計辦理盤查臺東縣從事文化創意產業團體或人士至少200位。 8. 預計辦理盤查資料出版、通路展售及辦理新書發標會。 9. 創意生活節預計辦理文創工藝生活市集、工藝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創意樂活城市形象 2. 促進地方產業轉型升級
8	2.5	扶育在地文創環境子計畫5：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迎創藝術票房亮點計畫	文化部	102-104	30,000,000	14,954,169	49.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東藝術節10場節目演出辦理如期如質辦理完畢，類別含戲劇、音樂、舞蹈等，內容豐富多元。 2. 103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如期如質辦理完畢。辦理劇場人員培訓課程：培訓專業劇場人員共計38名，課程內容囊括前臺管理、舞臺管理、劇場技術、行銷管理四大項，並由培訓之學員製作1場成果公演，包含前臺、行銷、技術、劇務及演出，成功辦理「舊城山海戀歌」演出活動，參觀人數1,100人。 3. 辦理104年臺東藝術節活動：(1)3/29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天空音樂會(2)4/25國家兩廳院藝術出走-台南人劇團-尋求記憶中的感動(3)5/23弦外之音-大提琴找新娘(4)5/31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山長水流永不移-馬蘭姑娘·新世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表演藝術活動，提供民眾正當休閒育樂活動。 2. 建立並健全劇場經營管理及厚植專業劇場人員。 3. 提昇劇場技術及管理人才之能力。 4. 建立臺東的藝文風氣，普及表演藝術欣賞人口。 5. 提升扶植演藝團隊素質深耕臺東藝文人口。 6. 健全臺東藝文中心藝文環境，豐富藝文表演節目，協助永續經營與活化營運之目標。

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9	3.1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1：看見原保地—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原民會	101-103	6,280,000	1,803,985	28.73%	<p>1. 102年度及103年度中央預算15%補助款(新臺幣79萬元整)業經臺東縣政府於103年7月3日以府原地字第1030130770號函同意先行墊付，嗣原民會已於104年3月19日撥付102~104年度之中央預算總計新臺幣126萬元予臺東縣政府在案。</p> <p>2. 臺東縣政府業完成102~104年度計畫之發包作業程序並開始執行，預計於本(104)年底全數執行完畢。</p>	<p>1. 現有土地使用型態調查後分析各種情形之處理方案之提出。</p> <p>2. 針對不符合社會效益之土地使用型態研究其適宜發展之土地使用形態。</p> <p>3. 原住民地區內現有資源調查結果擬定區域之發展順序及未來觀光遊憩發展型態，進行開發計畫。</p> <p>4. 進行原住民地區發展觀光遊憩地區選址、開發順序評估及擬定適宜之觀光遊憩形態。</p>
10	3.2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2：部落新故鄉-臺東原鄉部落風貌維護暨文化地景營造發展計畫	原民會	102-103	18,100,000	785,000	4.34%	<p>1. 本計畫之委託勞務案，臺東縣政府分別於104年1月19日辦理評選及104年1月23日完成議價程序，並於104年2月12日訂約完成，辦理期間為180日曆天。</p> <p>2. 本會於104年4月10日撥付本計畫規設費第1期款(花東基金、中央補助款)計945,000元整。</p> <p>3. 臺東縣政府已於各鄉鎮市公所召開10場計畫說明會，並於104年6月24日辦理示範部落遴選，進入複選共計16個單位，獲選計6個單位；預計於104年7月中辦理第二梯次遴選。</p>	<p>1. 本計畫可達成維護原鄉地區有形古蹟、歷史建築、自然景觀等部落風貌之目標。</p> <p>2. 本計畫可達成營造原鄉地區無形文化資產、文化地景等文化環境之目標。</p> <p>3. 本計畫可改善部落族人文化生活空間，並營造部落遊學之環境氛圍，活絡臺東縣原住民部落各族群部落風貌與文化地景之內涵，創造原住民在地樂活的部落美學體驗。</p> <p>4. 本計畫期能擺脫西部城鄉再造既有發展模式，朝向在地風貌，深化文化地景之意義詮釋，另類走出自己的特色，迎向「部落新故鄉」永續發展的方向邁進。</p>

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11	3.3	維護原民傳統地景子計畫3：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暨維護活化運用計畫	原民會	101-104	35,430,000	0	0.00%	<p>1. 縣府於103年5月20日函請原民會准於辦理計畫變更事宜，原民會於103年5月22日函同意縣府依相關程序辦理計畫變更。2. 為加速計畫執行之成效及避免執行內容重疊之情事，縣府於103年7月18日將與蘭嶼鄉公所及縣府討論後續執行方向及內容，並於103年8月20日起陸續將變更計畫書送原民會審查，尚未完成計畫變更程序。3. 依據103年10月16日花東綜合發展會議決議請依國發會審議、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採辦，尊重當初計畫精神，倘如縣府所述業於歷年相關規劃完成各項調查作業，應無需再做可行性評估，請依原核定計畫執行辦理，惟變更內容涉及變更計畫期程及經費及改由公所辦理及增加傳統家屋周邊改善等納入修正，故縣府遵照原民會103年11月19日函示意見，請蘭嶼鄉公所盡速召開全鄉說明會決議及全鄉族人修繕意願調查等，並於103年12月25日將修正計畫書及地方說明會資料送本局審議中，惠請原民會協助轉陳國發會核定，俾利該計畫推動。4. 依據103年12月30日原民會與縣府就本案推動於104年1月12日召開協調會，在不違背原計畫範疇，就依原計畫執行並同意由蘭嶼鄉公所辦理，並請蘭嶼鄉公所於本(104)年1月16日前提報細部執行計畫，並按計畫期程於104年度完成後續相關事宜。5. 縣府於104年1月20日函轉陳蘭嶼鄉公所提報之細部執行計畫送原民會審查，並於104年2月9日核定細部執行計畫，即通知公所先行辦理先期作業。6. 本府依照原計畫核定內容執行情形，請貴公所於每季開始5日內將上季之執行情形函覆本府，並嚴格控管實施進度俾利計畫之推動。104年06月29日策繪單位完成初期調查報告，預算書編制，初審戶數總計50戶共119件，於104年07月02日資料寄達至公所後，辦理審查之事宜。7. 臺東縣政府104.07.06函文本局辦理第一次請款事宜</p>	<p>蘭嶼部落耆老造屋技藝人才的傳承與參與。紀錄並保存原住民特殊的造屋文化傳統技藝與家屋生命史考察。修建過程將結合傳統文化祭儀復振及保存相關重要無形文化資產。加深族人的自我認同及部落傳承意識使命。透過生活中的潛移默化，讓文化再生傳衍。</p> <p>保存蘭嶼特有的聚落之文化地景，重現部落傳統建築原有風貌。</p> <p>依歷年執行缺失及所遇問題，進行檢討改進，俾利本計畫順利推動。</p> <p>啟發並活化族人對族群的傳承技藝及圖照、圖像記憶文獻資料保存。</p>
12	3.4	促進原民就業子計畫1：野菜共和國-臺東縣原住民部落無毒野菜產銷合作網發展計畫	原民會	103-104	1,500,000	750,000	50.00%	<p>1. 103年度業成立無毒野菜培植工班 2. 完成部落野菜產銷基礎調查 3. 完成調查臺東原住民各族常食用野菜</p>	<p>1. 本計畫臺東縣政府縣內野菜栽種基礎調查有助於未來規畫相關合作發展方針。 2. 本計畫有效提高臺東縣政府農民栽種無毒野菜之意願。 3. 本計畫有效推廣臺東縣政府部落建康飲食之概念。</p>

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13	4.3	創建低碳城鄉子計畫1：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經濟部	102-104	37,400,000	23,810,064	63.66%	102年補助電動機車558輛，達成率93% 103年補助電動機車600輛，達成率100%	102~103年累計效益 1. 減碳389.2公噸 2. 節源效益 -節省油料172,000公升 -節省空污費34,400元 -減碳費用147,896元 3. 汙染物減量效益 -NOx 減量206.4kg -CO 減量20,794.8kg -PM10 減量249.2kg -PM2.5 減量149.2kg -THC 減量6,295.2kg 4. 提供2名就業機會
14	4.6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2：臺東縣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	環保署	102-104	5,400,000	2,557,003	47.35%	本案因與「臺東縣流域水污染管制暨緊急應變處理計畫」合併發包，目前進度為於104年6月22日完成決標，辦理簽約及業務執行中。	減少產生沖洗豬舍之污水量、減少清水使用量、減少承受水體之水質污染負荷、提高廢棄物豬糞固形物清除量
15	4.7	優化城鄉環境衛生子計畫3：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	環保署	102-104	12,750,000	3,380,070	26.51%	1. 104年5月1日於環保署進行環境教育認證補正資料審查會議，後續將依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04年5月13日環訓育字第1040008674號函所提會議記錄於104年8月10日函送補正資料。 2. 持續推動環境教育課程，並增加參加人次。 3. 環境教育中心設置志工隊56人(經培訓，另含15位解說員，經培訓及試教評選通過)，其中隊長、副隊長各1人，並將志工隊分為三個小組，分別為企劃組、解說組、行政組，並各設組長一名。 4. 本案尚有104年度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規劃管理計畫、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空間規劃設置、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整修工程在執行中，預計104年12月完成履約。	1. 設置每次可提供參觀30~50人次參觀之台東縣環境教育中心1座，以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並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2. 每年至環境教育中心人數約6,500人次。 3. 訓練環境教育中心設置人力5至10人(含課程解說講師5人)，另培訓現場管理、維護及導覽之環保志工約20人。

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16	7.3	推動健康農業子計畫2：新設毛豬小型屠宰場計畫	農委會	102-103	4,000,000	3,854,000	96.35%	1. 102年度完成小型屠宰場規劃及申請相關文件與發包作業。 2. 103年度完成新設小型屠宰場相關設備。	1. 提升豬隻屠宰品質，及提供優質安全衛生之溫體豬肉供消費者食用。 2. 穩定臺東縣毛豬供銷市場，維護養豬戶及承銷人之權益。
17	9.2	加強健康守護子計畫2：結核病防治計畫	衛福部	102-104	73,960,000	40,757,000	55.11%	1. 12歲以上民眾胸部X光篩檢共計52,951人，發現結核病確診個案數51人。 2. 結核病個案之都治(DOT)執行率100%，陽性確診個案親自關懷率A級92%；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之都治(DOPT)執行率100%，親自關懷率A級91%。 3. 加強各相關單位之結核病防疫人員教育訓練，以提高結核病專業知識、態度及技術品質，共辦理44場次計1,260人次與會。 4. 網絡會議：(1)邀請社會福利、監所收容等單位召開跨局處結核病防治網絡會議，以加強篩檢及結核病防治。(2)每週三下午由縣長親自聽取局長業務報告。(3)辦理縣府各局處主管網絡會議共同研議結核病防治及推行。 5. 提昇結核病診療水準：針對問題個案及診療相關問題個案進行審查，共審查303件，協助訪視困難個案及不合作個案計3案；提供特殊個案門診，累計113診次，計2,713人次接受診療。 6. 加強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以提高民眾對結核病之認知，共辦理36場次計4,850人次受惠。 7. 專案計畫應執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執行TST+QFT)人數212人；已執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執行TST+QFT)人數127人；TST、QFT雙陽性人數34人，加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人數共	1. 提升結核個案照護品質，都治執行率達95%、都治關懷品質A級達97%。 2. 提高病人之治療成功率，預期個案追蹤治療後12個月治療成功率達78%以上。 3. 減少結核病新發生病人數，降低結核病發生率2%以上。 4. 落實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以達十年減半目標。 5. 有效降低治療失敗、個案復發的機率及國內抗藥性比例。 6. 擴大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對象：完成接觸者檢查發現的感染者中，感染者接受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比率較102年提升5%。
18	9.3	改善就醫環境子計畫1：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衛福部	102-104	97,640,000	316,096	0.32%	1. 臺東縣政府業於104年6月24日(府建都字第1040123701號函)檢送「變更大武都市計畫(部分「住二」住宅區、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指定供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使用)」案發布實施相關資料一份。另臺東縣政府於104年6月24日(府建都字第1040123701B號)公告本案自104年6月30日起依法發布實施。 2. 業已辦理本局委託縣府建設處都市計畫使用區分變更費用預借程序。	1. 提升民眾就醫滿意度。 2. 強化大武鄉衛生所硬體設備，以合宜舒適的建築空間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3. 未來可提供復健及血液透析服務，使需至臺東市進行復健或血液透析等南迴線民眾減少交通往返所需時間及金錢。 4. 加強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提升救治率。 5. 重大天災或意外時可提供傷病患緊急處置之場所。

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19	10	加強敬老扶弱子計畫1：臺東縣綜合福利館興建可行性評估計畫	衛福部	102	1,400,000	1,282,452	91.60%	<p>1. 台東縣政府辦理「綜合福利館興建可行性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新臺幣140萬元，業於102年9月5日經台東縣議會審議通過，完成法定預算程序。縣府亦於同年9月25日完成籌措地方自籌款20萬元程序(府主審字第1020182348號函)。</p> <p>2. 本計畫縣府按契約期程執行至103年12月3日完成驗收程序，預估可受益人次約11萬人次，本部於104年2月12日同意核銷結案。</p>	<p>1. 運用花東發展基金挹助，尋求興建綜合福利館計畫之可能性。如果綜合福利館評估可行，藉由本計畫將提昇興建及營運效率，解決相關興建障礙，對不合時宜之法規或過於繁瑣之行政程序，將藉由專案評估，作成具體方案，縮短所需之時間；如果綜合福利館評估不可行，亦可藉由本計畫盤點台東社會福利資源及需求狀況，對台東未來提升社福業務提出完整建議，作為政府施政參考。</p> <p>2. 本計畫經市場、工程及財務分析後，臺東縣綜合福利館在投資效益上無法滿足民間投資之財務可行性，建議以政府自辦模式的傳統採購模式，進行投資興建。另經由市場競爭力分析後可定位於計畫型社會福利服務，亦即經由政府公務預算補足社會福利市場不足之區位，本計畫初估總經費約為7,814萬9,500元。</p>
20	11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1：成立專責救護隊及高級救護隊計畫	內政部	102-104	14,890,000	9,349,774	62.79%	<p>1. 辦理緊急救護教育推廣助教人員培訓計30人。</p> <p>2. 辦理臺東縣新進鳳凰志工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志工基礎訓練計30人。</p> <p>3. 辦理救護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訓練220人。</p> <p>4. 購置各類緊急救護物品及訓練器材，充實緊急救護裝備器材。</p> <p>5. 購置一般型救護車1輛，配發於臺東縣消防局成功大隊。</p>	<p>1. 可量化效益</p> <p>(1)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病患之急救存活比例5%。</p> <p>(2)縮短到救援者得到緊急救護服務知平均時間10%。</p> <p>2. 不可量化效益</p> <p>(1)有效提昇緊急救護品質。</p> <p>(2)減少專業救護人員損耗。</p> <p>(3)補強離島消防人力缺口，提昇離島防災能力。</p>

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21	12	提升治安軟實力子計畫1：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優質服務品質—綜合體技館興建計畫	內政部	102-103	33,970,000	2,345,415	6.90%	<p>1. 水土保持工程部分： (1)103年10月7日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發包作業。 (2)水保工程於104年1月23日完工，1月29日完成竣工查驗，5月20日辦理驗收，水土保持設施工程款及設計監造費b階段等費用243萬7,639元，刻正辦理請款作業中。</p> <p>2. 體技館主體工程部分： (1)103年11月25日完成主體工程發包作業。 (2)主體工程於104年1月12日開工，預訂11月7日完工。 (3)總工程進度完成51.65%，6月23日完成第1次建築工程、水電工程估驗，近期將辦理工程款1,439萬4,400元之請款作業。</p> <p>3. 全案預訂104年12月底前完成結報。</p>	<p>1. 本計畫完成後，可提供臺東縣優質教育訓練場地，提升員警專業技能，樹立警察優良形象，建構「三安社會」目標。</p> <p>2. 本計畫除提升內部顧客(員警)滿意度外，同時提供外部就業機會，改善當地景觀，並有效降低噪音污染，兼顧提升外部顧客(民眾)滿意度。</p> <p>3. 結合社區發展及部落、學校教學活動，活化體技館既有功能，擴大管理使用效益，建立良好警民互動關係。</p>
22	15	提升在地人才素質子計畫1：臺東縣ICT無線寬頻城市及e化便民終身服務升級計畫	國發會	102-104	94,520,000	54,557,612	57.72%	<p>目前情形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下： 1. 租用無線上網熱區：建置250個熱區，人口覆蓋率大於90% 2. 達成全縣行動資訊服務業務項目5項(最終目標為15項) 2. 臺東縣12歲以上民眾上網率72%(最終目標78%) 3. 臺東e管家訂閱人數30,000人(最終目標40,000人) 4. 數位學習人數：5萬人(最終目標10萬人) 5. 行動資訊服務人數：10萬人(最終目標100萬人)</p>	<p>1. 預估於計畫完成後，建置至少iTaiwan無線WiFi熱區250個或WiFi覆蓋率至少90%。2. 於台東縣透過iTaiwan無線上網人次，自102年至104年每年成長10%。透過iTaiwan無線上網時間，以101年為基準，自102年至104年平均每年成長10%。3. 台東遊客人數及住宿日數，以102年為基準，自103年至107年，每年成長5%，預計每年創造超過億元以上觀光商機及其週邊效益。4. e化服務宅配到家服務業務項目達15項，以102年為基準，服務人次每年成長10%。5. 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強化民眾數位資訊能力，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現象，增加民眾資訊普及率達78%。6. 利用數位學習平台，預計上網學習人數104年約達10萬人。7. 利用數位學習平台，提升60歲以上高齡民眾上網率達20%。8. 臺東e管家使用人數約達40,000人。9. 行動資訊服務人數以102年計畫(第一期，共4個月)人數為基準，第一期約達10萬人，以月份比例計算1年可服務人數，103年(第二期)服務人數可比102年成長10%，第二期約達30萬，第三期約達100萬人，預估創造行動交易達6億產值。</p>

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23	15	慢飛天使希望子計畫2：學習之鑰—特殊教育未來教室計畫	教育部	102-106	67,120,000	33,488,827	49.89%	1. 第一階段為102年度，以試辦性質先行選定縣內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5班設置未來教室，因成效及各校反應佳，作為後續設置依據。 2. 103年度為第二階段，依試辦結果檢討與評估，選定縣內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20班。 3. 104年度為第三階段，要求全縣國中小設有資源班者皆需配合辦理(本年度共16校)，6月已完成驗收，6/25(五)辦理教育訓練，預計7月辦理核銷事宜。	1. 改善縣內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之教學環境。 2. 強化特教學生學習動機，製造學生成功學習經驗。 3. 輔導特教老師創新教學，善用科技提昇教學成效。
24	15	實施方案執行協助子計畫1：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	國發會	102-104	13,500,000	5,400,346	40.00%	102、103年度計畫已完成期末審查；104年度計畫刻正辦理中。	1. 提升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執行成效及成果。 2. 促進縣府各部門發展，增益民眾福祉。
25	103 新增	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內政部	103-104	26,700,000	14,530,000	54.42%	本案於103年6月10日奉行政院核定，同年8月7日完成補辦預算及超支併決算作業，並於103年10月21日完成決標，刻依契約辦理中。預定於104年9月完成。	提供各單位業務所需空間資料需求，以達成資源流通共享、建立電子化政府地理資訊交流共享管道等計畫目標
26	103 新增	優化山海地景子計畫5：臺東縣太平洋海岸線生態地理廊道計畫	內政部	103	7,500,000	7,425,000	99.00%	臺東縣政府於103年12月31日完成簽約事宜，於104年2月2日核定工作計畫書，6月23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原則通過，刻依契約規定之工作項目及期程辦理中。	利用空間規劃與元素將海洋文化融入生活空間中，重新形塑臺東縣東河鄉、長濱鄉海岸地景，增進城鎮生態環境永續推動。

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27	103 新增	深耕防救災教育與組織運作計畫	內政部	103-104	60,000,000	0	0.00%	<p>1. 災害警覺教育館擴充工程：</p> <p>(1) 志工訓練之基礎訓練已辦理完畢，專業訓練預定於9月中辦理。</p> <p>(2) 目前廠商進行志工應勤裝備製定作業，預計於7月6日前交貨。</p> <p>(3) 本案工程部分尚未發包，相關細部規劃設計作業已於6月8日至10日由廠商與消防局提出細部說明及討論修正。</p> <p>2. 深耕地方災害防救：</p> <p>(1) 業於6月30日辦理第4次三方工作團隊聯席會議暨6月工作檢討會，進行工作內容與進度報告。(2) 完成防災地圖電子圖資之擴充。</p> <p>(3) 完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建置。(4) 蒐集編訂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手冊相關資料。(5) 修訂政府與志工團體、NGO和民間企業之間防救災能量。(6) 防救災重要據點耐震安全性評估評估作業。(7) 完成災害防救種子人員培訓講習教材編修作業。(8) 規劃縣府及鄉(鎮、市)公所防救災資訊共享平臺。(9) 水災與降雨資料分析。</p> <p>3. 本部消防署作為：</p> <p>(1) 有關深耕地方災害防救部分，執行進度均依表定規劃內容進行。(2) 災害警覺教育館擴充工程部分，本部消防署於104年3月23日前往實地訪查並於4月8日函發訪查紀錄，除要求如期完成本案外，亦重申相關管制進度表提報時間。(3) 另災害警覺教育館擴充工程部分，依臺東縣消防局表定規劃應於104年3月底完成主體工程發包作業，惟至6月底止仍停留於細部規劃設計作業，進度與其規劃不同且嚴重落後，本部消防署於104年5月13日再次函文催辦。</p>	<p>1. 可量化效益：</p> <p>(1) 災害警覺教育館參館人數預計每年可達6,000人，並以每年5%成長率逐步提高。</p> <p>(2) 災害警覺教育館每年約可辦24場講習訓練，亦可做為防火管理人訓練場地，每年場地租借費約計10萬元整。</p> <p>2. 不可量化效益：</p> <p>(1) 提升防災教育宣導。</p> <p>(2) 強化防救災教育資源及知識。</p> <p>(3) 降低災害損失。</p> <p>(4) 挹注觀光效益。</p>

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28	103 新增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海岸線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衛福部	103-108	13,660,000	3,251,996	23.81%	<p>1. 本案計畫期程為103-108年，103年計畫於103年6月10日核定，經費於同年11月7日起陸續撥付，致未能如期依據計畫期程執行。考量本案屬103-108年延續性計畫，另103年因臨時提案申請，核定及撥款較晚，致計畫執行時間有限，為利計畫落實執行，爰本案保留至104年繼續使用。</p> <p>2. 本案103年主要進行設施設備修繕，業於103年11月完成並開幕營運，迄12月底止，業提供個案服務100人次；物資協助及脫貧服務30家戶；宣導及方案服務1,000人次；館舍服務500人次，有效提升台東海岸線地區對於福利資源利用之便利與可近性。104年1-3月，提供諮詢服務674人次、個案服務301人次、方案及社區服務976人次、館舍及其他服務731人次，總計服務2,682人次。</p>	<p>1. 有效連結社區資源，逐步增加社區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推動社區多元服務方案，增加弱勢族群照顧之實益，以及提昇服務品質，使社會福利與服務對象間發展出緊密結合。</p> <p>2. 協助弱勢家庭內兒童及少年發展，並建立其社區支持系統。</p> <p>3. 落實弱勢族群對自身社會福利權益應有的認識，並藉由中心服務的推展，創造完整福利服務輸送環境，發揮轄內各家庭中心功能與效能。</p>
29	104 新增	臺東縣103-104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內政部	103-107	5,940,000	0	0.00%	<p>已完成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重製案工作計畫書審查作業，目前正辦理控制測量、地形圖修補測、樁位聯測改蒜等作業。</p>	<p>藉由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推動數值化之都市計畫圖、現況圖、地籍圖圖資三圖整合事宜，俾利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型態判別與即時更新，方便政府或民間得以取得最新資訊以納供未來土地開發之參酌依據。</p>
30	104 新增	充實蔬果運銷設施計畫-新設現代化集貨場及充實冷藏設備計畫	農委會	104	9,960,000	0	0.00%	<p>1. 104年6月1日奉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40027020A號函核定。</p> <p>2. 現由台東縣政府依農委會農糧管理計畫研提程序，提送計畫送農糧署辦理後續計畫核定工作。</p>	<p>1. 藉完善之集貨及低溫貯存流程嚴格管控生鮮蔬果之衛生安全，延長果品壽命與加工作業時效。</p> <p>2. 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發揮穩定產地價格，保障在地農友收益等效益。</p>

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辦理情形(至104年6月底)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計畫年期	基金核定經費(101-104)	累計實支數(至104.06)	累計執行率	辦理現況/進度 (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重點扼要說明)
31	104 新增	優化防災軟實力子計畫3：強化災害防救專用資通訊系統整合計畫	內政部	104	59,580,000	0	0.00%	臺東縣政府刻正辦理無線電建置相關事宜。	<p>1. 可量化效益： 由網管中心之派遣臺接收到數據訊息及話務，同時可以補強原系統在偏遠地區通訊，可運用新系統在偏遠地區新建置無線電中繼臺，將訊號傳至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派遣。</p> <p>2. 不可量化效益： 當災害發生時，以數位化方式有效指揮及整合指管設備，達成聯合救災通訊網路。</p>
32	104 新增	推動公共廳舍綠建築計畫	內政部	103-104	27,000,000	0	0.00%	<p>1. 「臺東縣公共廳舍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分2年執行(103年、104年)。</p> <p>2. 103年度「臺東縣公共廳舍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於103年12月31日完成簽約，刻依契約規定之工作事項及期程辦理。</p> <p>3. 104年度「臺東縣公共廳舍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招標文件刻正簽核中。</p> <p>4. 「臺東縣公共廳舍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完成後進行「臺東縣公共廳舍綠建築改造規劃設計暨工程」等事項。</p>	<p>1. 可量化效益 (1)每年碳排放量減少35%。 (2)回收建材再利用使用率10%。 (3)開放空間綠覆率比增加面積25%。 (4)再生能源自給率15%。 (5)電力、水資源節省效能15%。</p> <p>2. 不可量化效益 (1)作為推動綠建築改善計畫之示範。 (2)作為環境資源節約與再利用的示範性操作案例。 (3)作為推動永續環境政策的實際落實。</p>

討論案 1：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討論案 1：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6 月 5 日院臺綜議字第 1040030631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詳附件)

二、本案內容摘要

- (一) 願景：幸福升級、迎向國際。
- (二) 目標：創新臺東、國際臺東、智慧臺東、樂活臺東。
- (三) 指標：包括零歲人口平均餘命、緊急救護成功率、觀光旅遊人次、人口社會增加率、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 (四) 部門：包括觀光發展、文化發展、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改善、生態環境保育、基礎建設、農業發展、產業發展、交通建設、公衛醫療、社會福利、災害防治、治安維護、河川整治及教育發展等 14 大部門，下含 113 項行動計畫。

部門別	計畫數	經費需求(百萬元)	經費占比
觀光發展	8	871.80	6.75%
文化發展	12	1,070.75	8.30%
原住民族群生活及環境	6	143.14	1.11%
生態環境保育	7	966.75	7.49%
基礎建設	12	812.49	6.29%
農業發展	23	3,339.32	25.87%
產業發展	7	380.60	2.95%
交通建設	13	2,668.87	20.68%
公衛醫療	9	1,076.80	8.34%

部門別	計畫數	經費需求(百萬元)	經費占比
社會福利	7	315.75	2.45%
災害防治	3	605.61	4.69%
治安維護	0	0.00	0.00%
河川整治	1	140.50	1.09%
教育發展	5	515.90	4.00%
合計	113	12,980.48	100.00%

(五) 經費需求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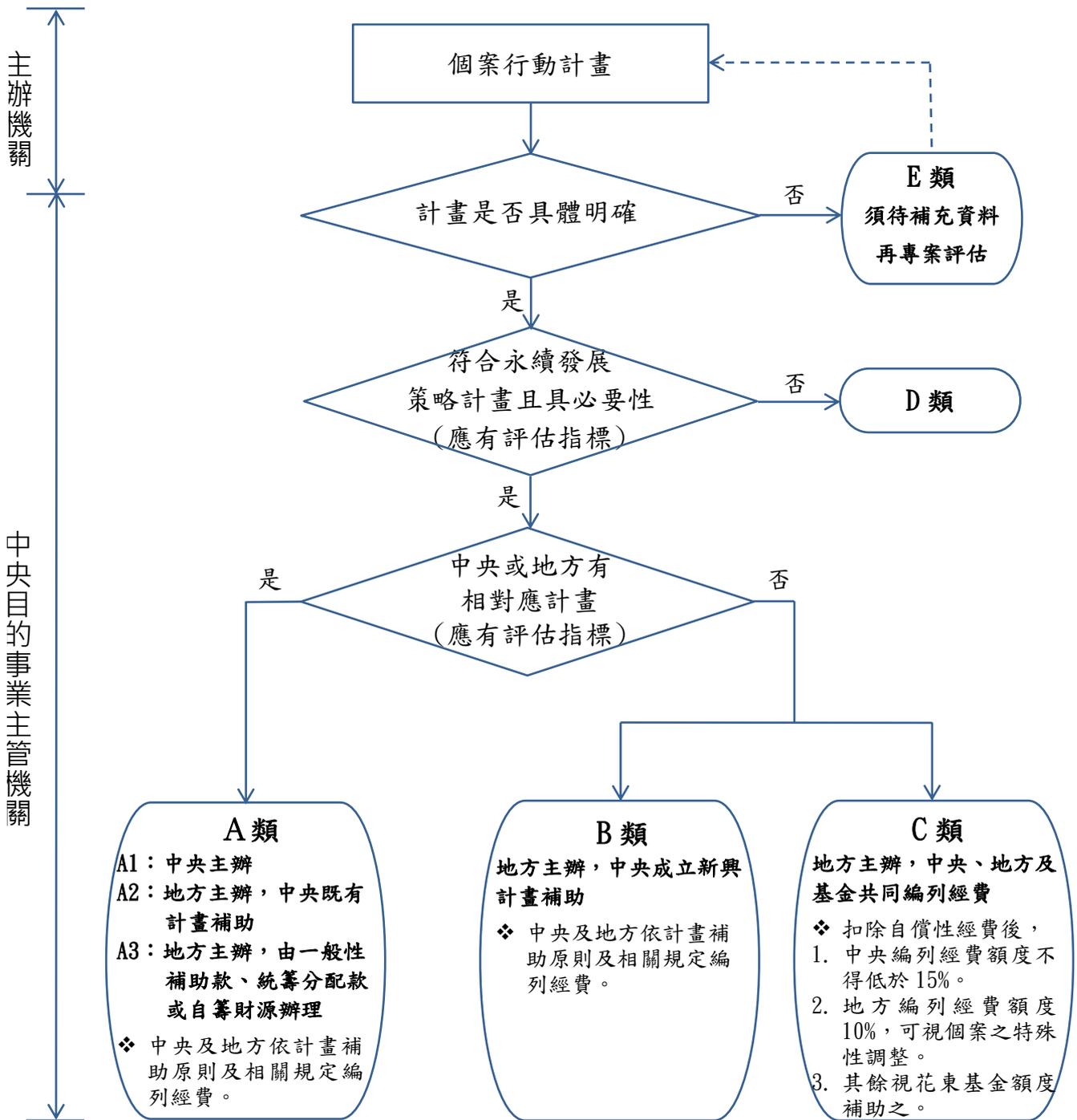
1. 經費需求：129.80 億元。
2. 經費來源：中央公務預算約 27.05 億元(20.84%)，地方預算約 14.18 億元(10.92%)，花東基金約 86.80 億元(66.87%)，其它 17.66 億元(1.36%)。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合計
			104 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後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43.08	649.97	613.46	619.31	469.41	10.12	2,705.37
		地方	115.53	316.01	349.62	370.67	252.93	9.22	1,418.38
	花東基金		377.72	1,799.00	2,321.00	2,295.39	1,533.35	353.63	8,680.09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3.28	0.00	0.00	0.00	0.00	0.00	3.28
	地方發展基金		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0
	民間投資		5.45	0.00	0.00	5.00	1.00	1.00	12.45
	其他		0.00	35.10	15.20	40.82	15.89	3.50	110.51
合計			895.46	2,800.08	3,299.27	3,331.20	2,272.57	377.46	12,980.48

三、審議原則及結果

(一) 審議原則

1. 建議納入實施方案者，分別歸為 A、B、C 類。
2. 建議不納入實施方案者，歸為 D 類。
3. 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者，暫歸為 E 類。



圖、各項行動計畫審議結果分類

(二) 審議結果：本案經各部會初審、104年7月22日複審及推動小組幕僚複核，審議結果茲綜整如下(詳附表)：

分類	A1	A2	A2+C	A2+E	A3
案數	17	18	8	1	2
分類	B	C	D	E	
案數	1	22	6	30	

備註：未包括併案 6 案、撤案 2 案。

四、後續處理建議

- (一) A1 類計畫：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期如質編列預算推動辦理。
- (二) A2 類計畫：請地方政府儘速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補助申請；並請主管機關以花東地區優先之原則，覈實優先予以補助。
- (三) A3 類計畫：請地方政府如期如質核實編列預算推動辦理。
- (四) B 類計畫：請部會先擬專案計畫報院核定，再據以落實推動辦理。
- (五) C 類計畫：計畫經費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核列且原提報總經費在 2 億元以下者，請地方政府一個月內修正計畫再請主管機關同意；總經費 2 億元(含)以上之計畫，請主管機關偕同地方政府研擬計畫專案報院審查。計畫經費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由中央部會(15%)、地方政府(10%)及花東基金(75%)之比例核實編列。
- (六) E 類計畫：俟地方政府提送詳細計畫後，經審查通過後再滾動檢討納入實施方案。

決議：

行政院 交議案件通知單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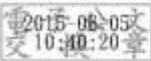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議字第104003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東縣政府函報「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
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奉交貴會提本院花東地區發展
推動小組審議後報院。

說明：

- 一、依臺東縣政府104年5月29日府計企字第1040105834號報院
函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
- 二、臺東縣政府原函副本(含附件)已分送貴會，茲不另影附。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部門別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 期程	原提報總 經費	複審會議審查結果		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1.1	觀光 發展	特色風味小鎮營造計畫(海端鄉、成功鎮)	交通部	105-108	177.00	E	1. 本案前期(101-104)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是否有持續推動之必要，宜審慎考慮。 2. 海端鄉及成功鎮分別位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範圍內，相關執行項目宜溝通協調，避免重複。 3.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1.2	觀光 發展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計畫-子計畫1：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	交通部	105-108	78.00	A2+C	1. 請縣府循「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申請活動經費補助。 2. 請臺東縣政府整併3計畫內容，並針對重複之工作項目進行修正。	A2+C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1.3	觀光 發展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計畫-子計畫2：觀光整合行銷計畫	交通部	105-108	228.30	併	3. 本計畫決議為A2+C類。總經費原則核列3億元，其中A2類經費1.5億元、C類經費1.5億元。	併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1.4	觀光 發展	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計畫-子計畫3：觀光主題活動計畫	交通部	105-108	318.00	併		併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1.5	觀光發展	觀光服務與技術人力培訓計畫	交通部	105-108	24.00	A2	1. 觀光局已規劃辦理觀光服務業從業人員訓練，為整合政府資源，相關訓練建議併該局計畫執行。 2. 有關輔導業者取得星級評鑑及好客民宿部分，宜請縣府先行瞭解轄內尚未取得標章旅宿現況情形，審酌執行可行性；另觀光局已訂定「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國內政府機關或受其委託單位核發驗證補助要點」，建請該府逕依該要點獎勵業者取得星級評鑑。 3. 本案屬延續性計畫，決議為A2類。	A2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1.6	觀光發展	臺東縣「觀光慢城」旅遊典範推動計畫	交通部	105-108	18.00	E	1. 本計畫目標為建立觀光慢城旅遊典範，但計畫內容無明確執行方法或工作事項。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1.7	觀光發展	漫遊臺東-好玩食客	客委會	104-107	6.50	E	1. 本計畫各項內容尚具客家文化性，惟相關經費、內容及辦理規模似未明確。 2. 本案決議為E類。	A2	1. 本案經客委會同意，原則尊重客委會意見 2. 本案客委會已有相關補助計畫，建議改為A2類
1.8	觀光發展	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計畫	交通部	105-108	22.00	A2	1. 本計畫應有營運收益性，自償率為0未盡合理。 2. 本案請交通部協助，並增列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3.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2.1	文化發展	古色紅磚戀書香 - 翻轉圖書館新未來計畫	教育部	105-108	46.25	C	1. 總經費原則核列1,200萬元。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2.2	文化發展	揮灑山歌海舞 - 打造新臺東美術館亮點計畫	文化部	105-108	41.00	A2	1. 請依文化部意見，重新估算並提高本案財務計畫自償性經費，俾符合跨域增值方案。 2. 請於計畫內容強化與在地資源連結性，如原住民文化、在地藝術家或社區營造等，充實館舍與地方的關連。 3. 本案文化部已有相關計畫可供補助，決議為A2類。	A2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2.3	文化發展	孕育臺東生活品牌文創計畫	文化部	105-108	137.50	A2	1. 請參酌文化部歷年補助經費額度，檢討下修本計畫經費。 2. 本案文化部已有相關計畫可供補助，決議A2類。	A2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2.4	文化發展	打造頂級藝文殿堂計畫	文化部	105-108	100.00	A2	本案文化部已有相關計畫可供補助，決議為A2類。	A2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2.5	文化發展	藝術紮根 熱力放射 - 表演藝術推廣與人才培育計畫	文化部	105-108	136.00	A2	1. 本計畫人才培育係著眼於專業劇場經營人才與音樂交流講座，建議可再擴大培育範圍，另請參酌文化部補助經費額度，檢討下修本計畫經費。 2. 本案文化部已有相關計畫可供補助，決議為A2類。	A2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2.6	文化發展	敲醒臺灣的古文明，八仙洞遺址風華再現計畫	文化部	105-108	162.00	A2	1. 本計畫與文化部委託臺東縣政府辦理「國定八仙洞遺址」管理維護內容尚無不符之處。 2. 本案文化部已有相關計畫可供補助，決議評為A2類。	A2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2.7	文化發展	臺東原動力—原藝起飛計畫-子計畫1：打造台灣原住民文化交流館計畫	原民會	105-108	85.00	E	1. 本計畫尚有建置平臺數量與規模、現階段文化展演團體能量是否充足、館場如何永續經營、跨域加值合作等內容尚待釐清。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2.8	文化發展	台東原動力—原藝起飛計畫之子計畫2—南島文化推廣及人才培育計畫	原民會	105-108	60.00	E	1. 本計畫與現行營運部落圖書資訊站如何整合、營運管理、人力配置等，以及擬新設立之圖書資訊站選址基準與評估標準為何？尚待釐清與說明。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2.9	文化發展	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	原民會	105-108	69.00	A2	本案原民會已有相關計畫可供補助，決議為A2類。	A2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2.10	文化發展	原住民族樂舞影音創作產業推廣計畫	原民會/ 文化部	105-108	51.00	E	1. 本計畫針對如何設立專業音樂產業課程及國際交流講座、具體量化效益未臻明確。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2.11	文化發展	原住民建築In Taitung計畫-子計畫1：部落建築美學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28.00	A2+C	1. 本計畫應考量用地取得、建築執照、水保計畫、鑽探等各項因素，另整體建築物應含廁所、儲藏室、休息室等空間。 2. 本計畫建議分類為A2+C類。 3. 總經費原則核列1.5億元，其中A2類經費0.75億元、C類經費0.75億元。	A2+C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2.12	文化發展	原住民建築In Taitung計畫-子計畫2：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計畫	原民會	105-107	55.00	E	1. 本計畫尚有如何促使原鄉部落建物合法化，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元素如何進行整體部落更新等議題待釐清。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3.1	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改善	部落自理示範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2.00	E	1. 本計畫請補充指定阿美族作為自理示範對象之理由，並說明部落「自理」之任務與內容。 2. 計畫中列有「推動跨部落交流組織活動」，故補助對象究竟係以「示範部落」為主，抑或有多部落之可能性，請釐清。 3. 預期效益認以「可建立東海岸阿美族部落鄉親原住民族自治之基本概念」，惟阿美族分部甚廣，僅東海岸阿美族產生共識，似與本會期以單一民族推動成立族區自治之目標未能契合。 4.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3.2	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改善	族語公共服務人力培訓計畫	原民會	105-108	24.00	A1	本案原民會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A1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3.3	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改善	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1.14	C	1. 本案係延續性計畫，請儘速完成原保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3.4	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改善	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發展計畫-子計畫1-原鄉元氣健康促進計畫	原民會	105-108	8.00	E	1. 本計畫工作指標及計畫內容朝具體可行之方向補充說明或修正調整。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3.5	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改善	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發展計畫-子計畫2-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	原民會	105-108	80.00	E	1. 本計畫工作指標及計畫內容朝具體可行之方向補充說明或修正調整。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3.6	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改善	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發展計畫-子計畫3-原住民人力精進計畫	原民會	105-108	8.00	A2	1. 本計畫應在計畫中明定每年取得專業證照人數之預估值，以利年度檢討本計畫辦理之成效。 2. 本案原民會已有相關計畫可供補助，決議為A2類。	A2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4.1	生態環境保護	臺東縣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計畫	環保署	105-107	10.80	C	1. 本計畫執行養豬戶輔導時，未來應配合水利署水污染防治法相關配套法令修正，並輔導養豬廢水經處理後之沼液沼渣當作農地肥分之用，減少養豬廢水直接排放於河川水體。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4.2	生態環境保護	臺東縣提升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環保署	105-108	182.00	E	1. 依「地方制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環境保護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後續地方政府亦本權責編列預算經營管理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4.3	生態環境保護	臺東縣社區環境品質提昇計畫	環保署	105-108	13.40	E	1. 環保署於104年至107年推動「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項下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分年度以競爭評比機制擇選推動單位補助經費，持續推動環境衛生指標永續工作，建請縣府可推薦適宜之鄉鎮市參加該補助計畫評選。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4.4	生態環境保護	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經濟部/ 環保署	105-108	46.45	C	1. 推廣綠色運具，可節能減碳，建構永續環境。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1.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2. 本案部會建議經費核列6,070萬元，惟經費以原提報金額為上限
4.5	生態環境保護	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改善及管理計畫	環保署	105-108	27.30	C	1. 本計畫應訂定查核監督計畫，以利進度管控及追蹤檢討。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4.6	生態環境保護	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	環保署	105-108	310.00	A2+E	1. 本案增列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2. 有關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部分，決議為A2類。 3. 有關辦公廳舍設置部分，決議為E類。	A2+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4.7	生態環境保護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現況評估及活化計畫	環保署	105-108	376.80	E	1. 本計畫請縣府提出專案評估，送請環保署協調處理。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5.1	基礎建設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內政部	103-110	120.00	A1	本案內政部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A1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8,000萬元
5.2	基礎建設	臺東縣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計畫	經濟部	105-108	130.00	A1	1. 本計畫經費由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支應，請縣府提出需求，並配合該部作業規定辦理。 2. 本案決議為A1類。	A1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經濟部建議核列6,000萬元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5.3	基礎建設	東海岸地區城鄉改造及地景經營推動計畫	內政部	105-108	60.00	A2	1. 本案增列農委會為主管機關。 2. 本計畫請循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以及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辦理。 3.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5.4	基礎建設	南迴地區「優山美土」鄉里魅力營造及活化計畫	內政部	105-108	100.00	A2	1. 本案增列農委會為主管機關。 2. 本計畫請循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以及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辦理。 3.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5.5	基礎建設	臺東縣105-107年度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計畫	內政部	105-107	17.04	C	1. 分年經費分配請依內政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規定估列，並修正編列比例為中央30%、地方10%、花東基金60%。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5.6	基礎建設	「臺東縣景觀自治條例」後續劃設重點景觀計畫	內政部	105-106	4.00	A2	1. 本案循內政部既有計畫辦理。 2.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5.7	基礎建設	花東在地風貌營建人力培訓計畫	內政部	105-108	9.30	A1	1. 本案改由勞動部辦理。 2. 本案決議為A1類。	A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5.8	基礎建設	臺東縣一級加密控制點測設計畫	內政部	106-108	18.00	C	1. 本計畫請就後續點位管理維護機制、成果定期檢測及自辦執行所需人力設備情形等事項扼要補充內容說明之。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5.9	基礎建設	幸福戶政發展計畫	內政部	105-106	6.29	併	本案併入臺東縣ICT無線寬頻城市及應用加值服務升級計畫處理。	併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5.10	基礎建設	臺東縣ICT無線寬頻城市及應用加值服務升級計畫	國發會	105-108	338.17	E	1. 請臺東縣政府整併2計畫內容，送國發會(國土處)審查。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5.11	基礎建設	營造國際幸福城市計畫	國發會	104-108	109.69	併		併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5.12	基礎建設	推動臺東跨域整合輔導計畫	國發會	105-108	20.00	C	1. 本案除107年需研擬下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同意核列500萬元經費外，其餘年度考量實施方案推動至今已建立完善執行管控制度，經費建議105年核列300萬元、106及108年核列200萬元。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6.1	農業建設發展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農委會	103-107	44.60	A2	本案農委會已有相關補助計畫，決議A2類。	A1	1. 本案已有對應中央主辦計畫，建議依農委會建議改為A1類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4,460萬元
6.2	農業建設發展	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農委會	104-107	12.67	A2	本案農委會已有相關補助計畫，決議A2類。	A1	1. 本案已有對應中央主辦計畫，建議依農委會建議改為A1類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1,267萬元
6.3	農業建設發展	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	農委會	105-108	0.60	A2	本案農委會已有相關補助計畫，決議A2類。	A1	1. 本案已有對應中央主辦計畫，建議依農委會建議改為A1類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50萬元
6.4	農業建設發展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第四期計畫	農委會	102-105		併	本案決議併同相關漁港計畫辦理。	併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6.5	農業建設發展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及治山防災計畫	農委會	102-109		A2	本案農委會已有相關補助計畫，決議A2類。	A1	1. 本案已有對應中央主辦計畫，建議依農委會建議改為A1類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1.6億元
6.6	農業建設發展	國公有造林及林產產銷輔導計畫、海岸林生態復育計畫	農委會	102-109		A2	本案農委會已有相關補助計畫，決議A2類。	A1	1. 本案已有對應中央主辦計畫，建議依農委會建議改為A1類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1.8億元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6.7	農業建設發展	森林育樂發展計畫	農委會	102-109		A2	本案農委會已有相關補助計畫，決議A2類。	A1	1. 本案已有對應中央主辦計畫，建議依農委會建議改為A1類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2,400萬元
6.8	農業建設發展	臺東縣有機農業輔導計畫	農委會	105-108	278.00	A2+C	1. 有機(友善)實質補貼部分，為鼓勵農友投入有機栽培，減輕農友初期之部分成本負擔，確有其必要性。 2. 建議應降低友善農業期及有機農業階段之補貼，並提高有機轉型期之補貼。 3. 加強輔導友善農業之面積應訂定實際取得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面積之期程，以符合計畫目標。 4. 本案決議為A2+C類。	A2+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2.78億元
6.9	農業建設發展	臺東健康農業人才培育暨品牌提昇計畫	農委會	105-108	42.20	E	1. 有關農業人才培育部分，農委會已辦理青年農民輔導，建議納入農委會相關計畫中辦理。 2. 有關品牌加值及整合行銷部分之重複規劃情形，建議整合同屬性之工作項目，並明列執行內容。 3. 有關輔導農民包裝設計、建立地區品牌及輔導推廣行銷地區特色農產品，可納入農委會既有運作體系辦理，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4.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6.10	農業建設發展	臺東縣肉品市場整體綜合發展改善計畫	農委會	105-108	37.60	C	1. 本案請依農委會審查意見修正，包括提供經費估算明細表，釐清肉品分切包裝及加工設備如何認證等。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1,000萬元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6.11	農業建設發展	臺東縣森林公園服務升級經營管理計畫	農委會	105-108	28.00	E	1. 本案請縣府取得相關經營管理法源依據(即委託代管)後,再另案申請相關補助。 2. 監工房改建為農特產品中心並委外,不符保安林之經營管理;有關生態旅遊之經營管理,其內容及經費編列計算基礎等基本資料未明確。 3. 保安林土地收費或委外及民間投資等營利行為,不符保安林相關規定。 4.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6.12	農業建設發展	臺東縣海岸線綠化苗木撫育計畫	農委會	105-108	44.00	E	1. 查102、103年林業統計年報資料,臺東縣近二年之社區植樹綠美化、公有地造林綠化等面積統計為0,原因為何? 2. 本案每年培育之苗木數量龐大,需有相對應之栽植地點,否則會衍生苗木佔床、盤根及老化等管理問題,宜審慎衡酌。 3.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6.13	農業建設發展	臺東縣大武漁港疏浚養灘及環境營造計畫	農委會	105-108	122.00	A2+C	1. 請臺東縣政府整併漁港(類)相關計畫。 2. 本案決議為A2+C類,其中A2類負擔1/3、C類負擔2/3。	A2+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7,360萬元
6.14	農業建設發展	臺東縣長濱漁港疏浚及侵蝕海岸保護計畫	農委會	105-108	197.50	A2+C	1. 請臺東縣政府整併漁港(類)相關計畫。 2. 本案決議為A2+C類,其中A2類負擔1/3、C類負擔2/3。	A2+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3,800萬元
6.15	農業建設發展	臺東縣漁業觀光環境整頓計畫	農委會	105-108	59.70	A2+C	1. 請臺東縣政府整併漁港(業)相關計畫。 2. 本案決議為A2+C類,其中A2類負擔1/3、C類負擔2/3。	A2+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5,704萬元
6.16	農業建設發展	臺東縣振興漁港設施機能計畫	農委會	105-108	34.80	併	1. 請臺東縣政府整併漁港(業)相關計畫。 2. 本案決議為A2+C類,其中A2類負擔1/3、C類負擔2/3。	併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6.17	農業建設發展	臺東縣漁業資源保育推廣實施計畫	農委會	105-108	35.62	A2+C	1. 本計畫有關擬增設魚礁，目的是為了增加漁民漁撈量，其與縣府公告規定及目標不符，本項不予同意。 2. 本案決議為A2+C類，其中由C類負擔發展觀光所需經費。	A2+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2,104萬元
6.18	農業建設發展	臺東縣南迴線四鄉山坡地劃出作業計畫	農委會/ 內政部	105-108	8.00	刪	本案臺東縣政府撤案。	刪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6.19	農業建設發展	臺灣獼猴防治計畫	農委會	105-108	40.00	E	1. 因計畫內容涉及獼猴危害防治，其經費額度應與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統籌計畫之經費整體規劃。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6.20	農業建設發展	臺東縣休閒旅遊留花計畫	農委會	105-108	79.76	D	1. 本計畫項下所列留花(油菜花海)工作，業由農委會相關計畫(東部景觀花廊計畫)辦理，不予補助。 2. 本案決議為D類。	D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6.21	農業建設發展	臺東縣關鍵基礎農業設施加強計畫	農委會	105-108	160.00	A1	本案農委會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A1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1.44億元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6.22	農業建設發展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暨卑南溪下游攔河堰新建工程	農委會	105-108	922.14	E	1. 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善(農委會): 建議應先就中程計畫「現有取水口設施改善方案」或「新增備援取水工」及遠程計畫「清水橋上游650公尺處遷址新建取水工」, 先與相關機關協調, 擬定工作計畫、相關配合項目及期程後, 再行辦理。 2. 卑南溪下游攔河堰新建工程部分(經濟部): 經檢討, 臺東地區公共用水供需至民國120年尚有餘裕, 短期內並無興建該攔河堰工程之急迫性, 惟該堰主要具有穩定農業用水功能, 水利署前已協助規劃工程方案。 3. 本案決議為E類。	C	1. 本案經農委會同意, 原則尊重農委會意見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2億元
6.23	農業建設發展	林農園藝講習技術交流計畫	農委會	103-108	1250.00	D	1. 本計畫內容未臻具體, 計畫目標、作法等亦未明確。 2. 本案決議為D類。	D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7.1	產業發展	臺東一站式產業輔導計畫	經濟部	105-108	13.60	E	1. 本計畫可由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入口網站協助, 提供臺東縣創業者能即時掌握政府最新創業資訊。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7.2	產業發展	『臺東好物』包裝包材補助及場域空間改善計畫	經濟部	105-108	48.00	A2	1. 本案經濟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 2.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7.3	產業發展	飛鷹展翅『企業經營人才培育學院』計畫	經濟部	105-108	30.00	A2	1. 本案經濟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 2.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7.4	產業發展	臺東藍金深層海水及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經濟部	105-108	120.00	E	1. 本計畫請縣府與經濟部工業局討論後, 進行計畫內容、經費需求及執行方式等之修正。 2. 本案決議為E類。	A2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7.5	產業發展	臺東縣多功能休息站展售中心計畫	經濟部	105-108	59.00	E	1. 本案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投資範圍, 並提供可供進行投資評估之資料。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7.6	產業發展	臺東製酒相關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經濟部	105-108	62.00	A2	1. 本案經濟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 2.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7.7	產業發展	臺東縣推動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	經濟部	105-108	48.00	D	1. 經濟部已投入相當資源提供國內(含離島地區)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誘因，建議縣府循相關機制推廣再生能源。 2. 本案決議為D類。	D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8.1	交通建設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交通部	97-107	25429.00	A1	1. 本計畫奉行政院97年3月13日院臺交字第0970009352號函核定。 2. 本案由交通部主辦，決議為A1類。	A1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8.2	交通建設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部	98-106	6081.00	A1	1. 本計畫奉行政院98年2月16日院臺交字第0980004847號函核定。 2. 本案由交通部主辦，決議為A1類。	A1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8.3	交通建設	臺鐵直達快捷列車推動計畫	交通部			B	1. 臺鐵局為提供臺東民眾至臺北之快捷軌道運輸服務，於103年6月28日花東線電氣化完工通車前，即應臺東民眾之要求，開行每日數往返之快捷列車。 2. 本案決議為B類。	B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8.4	交通建設	返鄉專列延續計畫	交通部			A3	1. 臺鐵局係應臺東縣政府之要求，於春節、其他重要民俗假日或連續假期間開行臺北-臺東之返鄉專列列車，相關經費由臺東縣政府支付。 2. 本案決議為A3類。	A3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8.5	交通建設	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	交通部	102-107	3980.00	A1	本案交通部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A1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8.6	交通建設	台9線南迴公路	交通部	100-106	19035.00	A1	本案交通部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A1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8.7	交通建設	臺東縣大眾運輸環境提升計畫-子計畫1：規劃建置大武地區公車營運路網計畫	交通部	105-108	17.00	E	1. 路線規劃及車輛補助請臺東縣政府應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提案原則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申請。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8.8	交通建設	臺東縣大眾運輸環境提升計畫-子計畫2：臺東縣市區公共運輸(普悠瑪市區公車)補助計畫	交通部	105-108	16.00	E	1. 有關申請市區公車營運費用補助，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新闢路線核定原則，僅補助購車經費，並由地方政府徵求業者經營，營運費用不予補助。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8.9	交通建設	綠島鄉環島公車營運補助計畫	交通部	105-108	30.80	E	1. 有關申請市區公車營運費用補助，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新闢路線核定原則，僅補助購車經費，並由地方政府徵求業者經營，營運費用不予補助。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8.10	交通建設	打造宜居城鄉-友善通行環境計畫	內政部	105-108	300.00	A2+C	本案決議為A2+C類。	A2+C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8.11	交通建設	交通建設改善道路橋樑品質計畫	交通部	105-108	900.00	E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8.12	交通建設	富岡濱海綠廊景觀大道計畫	交通部	105-108	348.67	E	1. 建議配合富岡港開發計畫之計畫期程，優先處理土地等相關問題，避免計畫無法按預定期程推動。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8.13	交通建設	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計畫	交通部	105-108	1056.40	E	1. 本案規劃報告目前尚未完成，俟規劃完成後臺東縣政府再研議提報主管機關。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9.1	醫療 公衛	臺東縣醫療整合提升計畫	衛福部	105-108	41.11	刪	<p>1. 有關急救責任醫院設置無線電部分，經查縣府已每年提具「臺東縣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向衛福部申請預算補助。</p> <p>2. 有關.原鄉衛生所醫療及行政資源整合，促進區域化醫事人力專業規劃，預計增加南臺東原民區1位衛生所醫師一節，屬地方自治權責，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3. 本案臺東縣政府撤案。</p>	刪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9.2	醫療 公衛	臺東縣健康雲資訊中心計畫	衛福部	105-108	120.28	E	<p>1. 衛福部於103年已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設置60個社區生理量測服務據點。</p> <p>2. 疾管署已規劃將防疫雲之資料提供各縣市衛生局介接運用。另防疫相關資料亦已無償放置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資料開放平台，台東縣政府可自行運用。</p> <p>3. 本案決議為E類。</p>	E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9.3	醫療 公衛	樂活健康-按讚計畫	衛福部	105-108	13.06	E	<p>1. 衛福部於103年已補助縣府辦理「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設置60個社區生理量測服務據點。</p> <p>2. 衛福部於今年有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一推動4G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104年度建構智慧健康整合性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計畫，縣府可視需要提出申請。</p> <p>3. 本案決議為E類。</p>	A1	本案已有對應中央主辦計畫，建議依衛福部建議改為A1類
9.4	醫療 公衛	保健特務在地人才培力計畫	衛福部	105-108	12.28	D	<p>1. 衛福部已補助「菸害防制相關癌症防治人力計畫」及「癌症篩檢管理中心工作計畫」，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業務。</p> <p>2. 本案決議為D類。</p>	D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9.5	醫療公衛	臺東宜居社區築底計畫	衛福部	105-108	7.00	D	1. 衛福部每年度已補助該縣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為有效利用預算及資源，本計畫融該計畫辦理。 2. 本案決議為D類。	D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9.6	醫療公衛	結核病防治延續計畫	衛福部	105-108	184.24	C	1. 本案請依衛福部意見修正。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衛福部建議核列1.188億元
9.7	醫療公衛	食品檢驗室整建計畫	衛福部	105-108	71.83	C	1. 本案第一階段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明確可行，可改善檢驗環境，保障檢驗人員健康，且可符合國際實驗室認證規範，確保委託檢驗品質，提升公信力。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衛福部建議核列420萬元
9.8	醫療公衛	食品加工專才及稽查人員培育計畫	衛福部	105-108	12.00	C	1. 查103年度食品稽查家次為1430家次(包含食品工廠、製造業、販售業、物流業等)，平均每人每工作天需稽查2.8家業者，壓縮稽查時間，恐影響稽查品質及量能，確實有增加稽查人力之必要。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衛福部建議核列1,200萬元
9.9	醫療公衛	臺東縣醫政人才培育計畫	衛福部	103-113	615.00	A1	1. 本案係辦理人才留住計畫，請衛福部提出人才留住計畫。 2. 本案決議A1類。	A1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10.1	社會福利建設	興建台東縣兒少及婦女綜合福利館計畫	衛福部	105-108	116.71	E	1. 目前台東縣設有台東縣婦女家庭服務中心，惟係民間自行辦理，並申請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2. 本案預計於3樓成立「臺東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經查該中心屬地方政府法定業務，目前已開辦且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3. 本案決議為E類。	A3	本案建議依衛福部意見改為A3類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10.2	社會福利建設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南迴線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衛福部	105-108	23.44	C	本案決議為C類。	C	1.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經費依衛福部建議核列2,340萬元
10.3	社會福利建設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東市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衛福部	105-108	29.04	C	本案決議為C類。	C	1.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經費依衛福部建議核列2,900萬元
10.4	社會福利建設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縱谷線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衛福部	105-108	23.44	C	本案決議為C類。	C	1.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經費依衛福部建議核列2,340萬元
10.5	社會福利建設	建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海岸線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衛福部	103-108	42.60	C	本案決議為C類。	C	1.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經費依衛福部建議核列4,260萬元
10.6	社會福利建設	臺東社區專業經理人培育計畫	衛福部	105-108	40.26	E	1.本計畫社區人才培育確有其必要性，惟社區發展之專業人員應具社工專業為宜，建議該人才養成課程規定，應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之應考資格，予以規劃，以培養專業人才，並充實在地社工人力。 2.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0.7	社會福利建設	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計畫	衛福部	105-108	40.26	C	1.台東縣地處偏遠，對於中途致障者所需生活重建服務工作亦亟待開拓，本項計畫之實施將可解決台東縣上開困境，予以支持。 2.本案決議為C類。	C	1.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經費依衛福部建議核列3,570萬元
11.1	災害防治	臺東縣多功能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計畫	內政部	105-106	43.67	E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11.2	災害防治	強化公路隧道暨各特種災害救援能力計畫	內政部、交通部	105-108	551.34	E	<p>1. 有關添購各式救援專業裝備器材部分，內政部已研提中程計畫(草案)，將分4年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另已補助臺東縣政府熱顯像儀8具、個人用救命器74具及五用氣體偵測器2組，請釐清所提需求是否重疊。</p> <p>2. 內政部已核定臺東縣消防局由一般性補助款編列經費充實4部小型水箱車，本計畫亦規劃購置10部小型水箱車，請釐清需求性是否有重疊？另內政部自100年至103年業已補助臺東縣消防局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經費，共計46萬5,000元在案，以充實山域救援效能。</p> <p>3. 本案決議為E類。</p>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1.3	災害防治	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	內政部	105-108	10.60	C	本案有助於提升救護品質，決議為C類。	C	<p>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p> <p>2. 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1,060萬元</p>
13.1	河川整治	卑南溪河川揚塵防治監測及應變計畫	環保署	105-108	140.50	A2	<p>1. 卑南溪河川揚塵防治監測及應變計畫非由公務預算支應，係由空污基金支應，且每年計畫書應送環保署審核。</p> <p>2. 本案決議為A2類。</p>	A2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4.1	教育	試辦新型態學校實驗計畫-面山學校	教育部	104-108	41.90	C	<p>1. 推動登山活動發展為臺東縣特色，由縣內學校開始推動，拓展到鼓勵外縣市及國際學校學生到臺東縣境內從事登山活動，具必要性。</p> <p>2. 本案決議為C類。</p>	C	<p>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p> <p>2. 經費依教育部建議核列4,190萬元</p>

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14.2	教育	行動學習數位列車計畫	教育部	105-108	32.00	C	1. 本計畫以行動車方式提供資訊應用課程，請補充具體執行方式；計畫擬導入資訊志工，其招募機制請予補充，也請補充與資訊志工團隊合作合作方式。 2. 105~106年擬服務之範圍為教育部已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簡稱DOC）之鄉鎮，建議以未設DOC之鄉鎮為優先服務區域。 3. 本案決議為C類。	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教育部建議核列3,200萬元
14.3	教育	穿越部落時空 遠距數位學習-再造部落圖書資訊站產業發展計畫	原民會	105-107	146.00	E	1. 請縣府充分研議評估後擬具較為妥適可行之培育人才規劃，並補充經費需求與財源表之計算基準為何等內容。 2. 本案決議為E類。	C	1. 本案經原民會同意，原則尊重原民會意見 2. 經費以原提報金額為上限
14.4	教育	探索美力臺東•遨翔四季 young貌 — 建置十項全能主題基地 打造戶外探險遊樂天堂計畫	教育部	105-108	280.00	E	1. 臺東縣政府於104年已研提「臺東縣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臺東縣棒球村第一棒球場裝置夜間照明設備工程」等計畫(總經費約2.38億元)。 2. 本計畫屬辦理活動部分，建請臺東縣政府可考量結合縣內全民運動推展之年度計畫報教育部審核，將依規定核酌補助經費。 3.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4.5	教育	國中小原住民藝術傳統藝術人才培育	教育部	105-108	16.00	D	1. 本計畫與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計畫性質相同。 2. 本案決議為D類。	D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討論案 2：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討論案 2: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6 月 9 日院臺綜議字第 1040031101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詳附件)

二、本案內容摘要

- (一) 願景：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
- (二) 長期目標：全球在地化國際觀光，打造太平洋左岸之星；建造低碳人本綠色運輸示範城。
- (三) 指標：包括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人口社會增加率、零歲人口平均餘命、災害死傷人數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 (四) 部門：包括觀光發展、文化建設、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生態環境保育、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治安維護、災害防治、水資源、教育發展及計畫管考等 14 大部門，下含 108 項行動計畫。

部門別	計畫數	經費需求(百萬元)	經費占比
觀光發展	13	20,770.34	24.15%
文化建設	6	387.84	0.45%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21	2,587.56	3.01%
生態環境保育	8	542.28	0.63%
基礎建設	14	4,188.67	4.87%
產業發展	1	197.00	0.23%
交通建設	13	54,069.69	62.86%
醫療衛生	3	20.39	0.02%

部門別	計畫數	經費需求(百萬元)	經費占比
社會福利	7	393.07	0.46%
治安維護	0		0.00%
災害防治	7	828.47	0.96%
水資源	4	1,352.30	1.57%
教育發展	9	619.66	0.72%
計畫管考	2	55.00	0.06%
合計	108	86,012.26	100.00%

(五) 經費需求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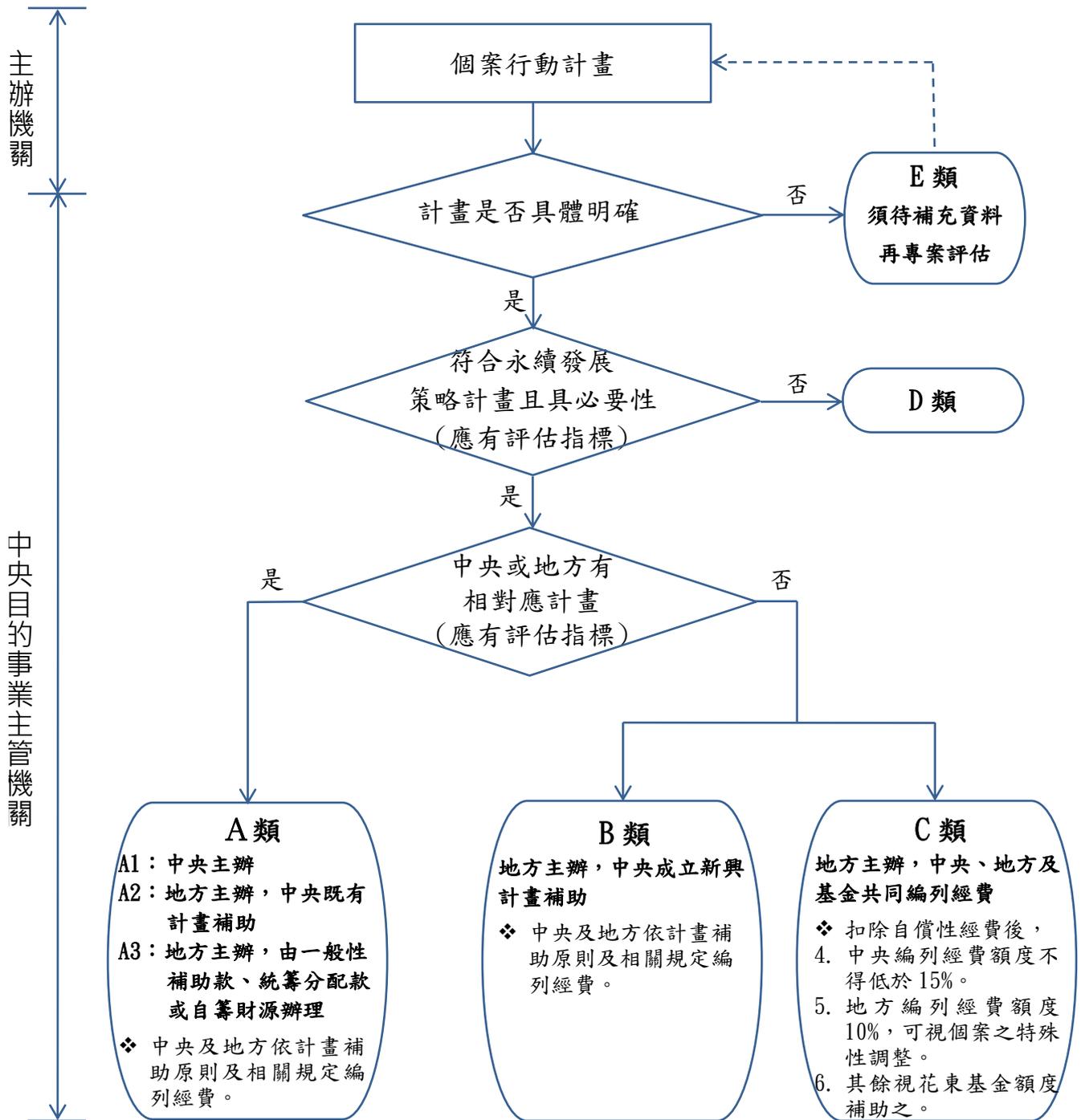
4. 經費需求：860.12 億元。
5. 經費來源：中央公務預算約 572.32 億元(66.54%)，地方預算約 31.37 億元(3.65%)，花東基金約 227.28 億元(26.42%)，其它 29.15 億元(3.39%)。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4 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後	合計
非 自 償	公務 預算	中央	30,931.29	11,890.23	11,908.10	1,656.94	726.14	124.90	57,237.58
		地方	23.22	828.81	997.01	891.89	321.24	65.97	3,128.15
	花東基金		142.69	5,965.92	7,107.21	6,591.82	2,346.85	498.44	22,652.91
	其他		0.00	0.00	3.75	0.00	0.00	0.00	3.75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7.56
	地方發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間投資		17.65	17.65	20.20	17.65	17.65	17.65	108.45
	其他		0.00	928.56	925.29	892.20	305.76	128.27	3,180.08
合計			31,116.11	19,632.43	20,962.82	10,051.75	3,718.89	836.49	86,318.48

三、審議原則及結果

(一) 審議原則

1. 建議納入實施方案者，分別歸為 A、B、C 類。
2. 建議不納入實施方案者，歸為 D 類。
3. 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者，暫歸為 E 類。



圖、各項行動計畫審議結果分類

(二) 審議結果：本案經各部會初審、104年7月22日複審及推動小組幕僚複核，審議結果茲綜整如下(詳附表)：

分類	A1	A1+A2	A1+C	A2
案數	10	1	1	12
分類	A2+C	A3+C	C	E
案數	6	2	12	53

備註：未包括併案 3 案、撤案 8 案。

五、後續處理建議

- (一) A1 類計畫：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期如質編列預算推動辦理。
- (二) A2 類計畫：請地方政府儘速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補助申請；並請主管機關以花東地區優先之原則，覈實優先予以補助。
- (三) A3 類計畫：請地方政府如期如質核實編列預算推動辦理。
- (四) B 類計畫：請部會先擬專案計畫報院核定，再據以落實推動辦理。
- (五) C 類計畫：計畫經費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核列且原提報總經費在 2 億元以下者，請地方政府一個月內修正計畫再請主管機關同意；總經費 2 億元(含)以上之計畫，請主管機關偕同地方政府研擬計畫專案報院審查。計畫經費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由中央部會(15%)、地方政府(10%)及花東基金(75%)之比例核實編列。
- (六) E 類計畫：俟地方政府提送詳細計畫後，經審查通過後再滾動檢討納入實施方案。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行政院 交議案件通知單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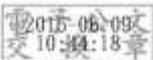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議字第1040031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花蓮縣政府函報該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
方案草案一案，奉交貴會提本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
議後報院。

說明：

- 一、依花蓮縣政府104年6月4日府行研字第1040101528號報院
函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政府原函副本(含附件)已分送貴會，茲不另影附。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編號	部門別	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 期程	原提報總 經費	複審會議審查結果		推動小組會議複核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分類	審議意見
1.1	觀光 發展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69.0	A1	1. 本計畫依農委會意見總經費為2,595萬元。 2. 本案決議為A1類。	A1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1.69億元
1.2	觀光 發展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花蓮縣愛狗樂園計畫	農委會	105-107	97.0	A2+C	1. 本計畫請整併動物收容所相關計畫。 2. 本案決議為A2+C類，其中A2類經費5,000千萬元、C類經費4,700千萬元。	A2+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總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2.81億元，其中C類計畫建議維持4,700萬元，其餘由A2類計畫支應。
1.3	觀光 發展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1】193縣道串珠計畫-南北濱黃金海岸地景公園規劃	交通部	105-108	20.3	A2+C	1. 南北濱公園相關遊憩設施等硬體建設皆已完成，政府投入經費高達2.75億元，未來縣政府應著重於公園清潔、維護管理及相關服務與主題活動之引入。 2. 本計畫決議評為A2+C類，總經費原則核列2,000萬元，A2支應1,000萬元、C支應1,000萬元。	A2+C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4	觀光 發展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2】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交通部	105-108	642.0	E	1. 本計畫鋪面材質、照明、共同管線等工程，總經費高達6.37億元，自償率偏低，應檢討計畫推動之實際效益。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1.5	觀光發展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3】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財政部/ 交通部	105-107	305.5	E	1. 有關該纜車之推動，應由花蓮縣政府依據精確運量預測及財務分析，綜合評估纜車興建營運之可行性後自行籌措財源審慎辦理，至興建及經營主體部分，建議採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俾利永續經營。 2. 本案因尚未完成可行性評估，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6	觀光發展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4】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	財政部	105-114	189.3	A2	1. 本計畫第一階段先進行整體規劃及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俟通過後，再進行第二階段實質建設。 2. 本案財政部已有相關促參前置作業補助計畫，決議為A2類。	A2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7	觀光發展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1】花蓮縣縱谷小火車計畫	交通部	105-107	223.1	E	1. 考量本路線仍以公路接駁為主，建議縣府整合現有臺鐵營運路線及公路路線，發揮鐵公路運輸整合功能，並俟鐵公路運輸整合有一定成果後，再行評估本案可行性。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8	觀光發展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2】規劃興建花蓮運動觀光園區計畫	教育部	105-110	713.0	E	1. 請縣府考量國內整體運動環境之發展，並針對場館興建效益與財務、永續營運維護管理等面向再審慎評估，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1.9	觀光發展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3】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19.7	E	1. 本計畫預計辦理溫泉井設施及興建會館等相關工作，應屬具自償性計畫，請先就計畫推動之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先行評估。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10	觀光發展	【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1】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柯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財政部、交通部	105-107	415.5	E	1. 有關該纜車之推動，應由花蓮縣政府依據精確運量預測及財務分析，綜合評估纜車興建營運之可行性後自行籌措財源審慎辦理，至興建及經營主體部分，建議採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俾利永續經營。 2. 本案因尚未完成可行性評估，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11	觀光發展	【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子計畫2】瑞穗溫泉特定區開發計畫	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	105-120	17,643.8	E	1. 本計畫係辦理溫泉特定區開發，應屬具自償性計畫，請先就計畫推動之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先行評估。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12	觀光發展	【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子計畫1】推動東部養生關懷旅遊示範計畫	衛福部	105-111	96.1	E	1. 本計畫應先進行整體規劃及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俟通過後，再進行第二階段實質建設。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13	觀光發展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1】2045洄瀾撼日行動計畫	交通部	105-107	50.0	E	1. 本計畫定位不明，且計畫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似無直接關聯性，請縣府再檢討本計畫之必要性。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1	文化建設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施工計畫	文化部	105-108	26.7	C	1. 本計畫建議縣府可評估委託民間機構或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予以擴建、整建、重建後並營運，俟營運期滿後再歸還政府之方式辦理。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2.2	文化建設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	文化部、內政部、交通部	105-108	77.6	A2+C	1. 請花蓮縣政府整併2計畫內容，並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辦理。 2. 本案決議為A2+C類。	A2+C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3	文化建設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2】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文化部	105-108	13.0	併		併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4	文化建設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3】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	客委會	105-108	14.0	C	1. 義民文化祭活動自98年起即列入客庄12大節慶活動之一，花蓮地區客家人因二次遷徙而保留此特殊之義民文化祭活動民俗慶典，使客家歷史文化得以傳承，應重視與支持。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客委會建議核列1,400萬元
2.5	文化建設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4】花蓮縣客家植物染產業計畫	客委會	105-108	36.0	C	1. 植物染產業作為未來4年花蓮地區染色產業結合觀光發展之利基，開創出「米」產業外另一新產業契機，值得政策支持。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客委會建議核列3,600萬元
2.6	文化建設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5】花蓮縣文化藝術館興建計畫	文化部	105-108	220.5	E	1. 考量現有公有場館因缺乏足夠之營運資源及永續經營模式，導致館舍多為低度營運或營運不善，應請花蓮縣政府妥善解決既有館舍營運問題(軟體)，以強化縣內館舍營運能量，本計畫是否必要，應再審慎評估。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3.1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門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1】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	原民會	105-108	28.0	A2+C	1. 本計畫請依原民會意見補充說明相關資料，如經費概算、沿海部落永續發展中心是否設及硬體及土地取得問題等。 2. 本案決議為A2+C類。總經費原則核列1,700萬元，A2支應850萬元、C支應850萬元。	A2+C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3.2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4】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生用水供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98.8	A1+A2	1. 本案增列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2. 本案決議為A1+A2類。	A1+A2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經濟部建議核列7,146萬元
3.3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5】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原民會	105-108	4.0	A2	1. 本計畫後續於請撥經費時，應請縣府於年度經費需求(90萬元)範圍內，分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權利回復作業，提報擬分割土地筆數及經費概算憑辦。 2.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3.4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6】建立原住民族社福資源中心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7.3	刪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刪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3.5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7】建構原住民族部落保護網計畫	原民會	105-108	20.2	刪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刪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3.6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8】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原民會	105-108	40.4	E	1. 請詳述文化典藏相關工作項目及如何執行，另培訓在地照顧服務人員初步認識文化典藏之預期效益，請妥適評估4年內達成之可行性。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3.7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9】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人員原鄉深耕計畫	原民會	105-108	7.2	C	1. 本計畫旨在培力原鄉地區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化為目標，值得肯定。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3.8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6】原住民公共事業培力及部落營造行動計畫	原民會	105-108	45.6	A1	本案原民會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A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3.9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7】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25.0	A1+C	1. 本計畫由原民會自行辦理。 2. 本案決議為A1+C類。	A1+C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3.10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8】花蓮原動力-原住民族樂舞團隊扶植發展計畫	原民會	105-108	307.0	併		併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3.11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9】原住民族樂舞學苑設置發展計畫	原民會	105-108	353.0	E	1. 本計畫請補充說明「財務計畫」各年度細項經費概算與計算基準，審慎評估當前市場趨勢及需求，並將花蓮縣觀光人口之性質納入評估考量範疇之內。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3.12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0】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設置與發展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71.9	E	1. 本案請依原民會意見補充及修正相關計畫內容，如奇美、港口、靜浦轉型可行性，並將「教育論壇」修正為辦理有關部落意見交流溝通與建立合作平台機制等。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3.13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1】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行動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84.2	E	1. 本計畫請考量前期(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103-104年)計畫執行經驗，請審慎評估施作項目、土地及進度期程安排等事宜。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3.14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2】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94.7	E	1. 本案計畫間欠缺關聯性及各計畫細部執行之具體內容，無法評估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請修正後再議。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3.15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3】後山傳說·手感幸福-原住民族生活產業升級與整合行銷計畫	原民會	105-108	151.1	E	2. 計畫3.14、3.15及3.16分項計畫內容相似，請整合3項計畫依整體需求內容進行計畫之規劃研提，建議以花蓮文創園區為基地，進行產業點線規劃，並請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3.16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4】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節計畫	原民會	105-108	44.0	E	因區內空地，進行屋宇拆除規劃，並明落實財務計畫經費成本彙整表，明訂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3.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3.17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5】玻里尼西亞海洋音樂大賞	原民會	105-108	54.2	E	1. 本計畫內容未臻具體明確，尚未達成共識，待研議。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3.18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6】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常設展區及情境佈置建置計畫	原民會	105-108	39.7	E	1. 本案請以館內展示內容及補強現有設施(備)為主辦理。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3.19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7】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交通部、原民會	105-109	221.9	E	1. 本計畫縣府於105年即編列經費約1億餘元投入硬體建設，是否充分衡量實際狀況。並請說明回收年期為無法回收之原因為何，釐清本計畫後續維運營運計畫，以及人事及其他開銷是否由縣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3.20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8】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原民會	105-108	238.1	E	1. 本計畫預定用地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私人用地，請說明土地撥用或取得情形。並請說明本計畫優先推動之經營管理模式優先。 2. 本計畫縣府於105年即編列經費約2億餘元投入硬體建設，是否充分衡量實際狀況。並請說明回收年期為無法回收之原因為何，釐清本計畫後續維運營運計畫，以及人事及其他開銷是否由縣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3.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3.21	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19】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	原民會	105-106	40.0	E	1. 查花蓮縣光復鄉業已建置太巴塢社區活動中心，本案所提之祭祀廣場、文物特展室、部落營造點及文化多媒體視聽室，請釐清是否部分功能已與該活動中心重覆？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4.1	生態環境保育	加強生態保育與推動社區參與林業計畫	農委會	101-105	22.0	A1	本案農委會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A1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1,750萬元
4.2	生態環境保育	公路景觀營造計畫	交通部	101-105	45.4	刪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刪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4.3	生態環境保育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2】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農委會	105-108	43.2	E	1. 查本計畫於花蓮縣第一期(102-104)方案即辦理，惟每年度執行均落後預定進度，且至年底方能完成部分工作之招標程序，請縣府予以檢討。 2. 本計畫無完善整體規劃，實際可參與執行計畫之地點難以掌握，生態工程內容說明不清楚，亦未具體提出農田濕地生態復育之工作內容，多數工作內容均以勞務委託辦理，投入之人力有限，無法確定是否如期完成。 3.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4.4	生態環境保育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3】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	內政部	105-108	12.0	C	1. 本計畫之依據與相關內容建議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調整，其中保護標的以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之類別為主；並優先依各目的事業法令或「海岸管理法」檢討劃設海岸保護區。 2. 本案決議為C類。	A3+C	1. 本案建議依內政部建議改為A3+C類 2. 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1,200萬元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4.5	生態環境保育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4】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公所環保園區延續計畫	環保署/ 內政部	105-107	95.3	C	1. 本案請依「環保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補助原則」規定，完成雜照、建照申請作業及符合相關規定後，再行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 2. 本案俟花蓮縣檢送計畫書至環保署，屆時再依程序就計畫必要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審核辦理後續事宜。 3. 本案決議為C類。	C	1.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2. 本案部會建議核列9,526萬元，惟經費以原提報金額為上限
4.6	生態環境保育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5】富里田莊有機聚落生活營造推展計畫	內政部	105-108	42.0	E	1. 本案增列農委會為主管機關。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4.7	生態環境保育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6】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工程	內政部	107-108	37.0	E	1. 本案增列農委會為主管機關。 2. 有關自然生態步道設置(環山步道)及生態環境整治，請加註施作範圍之面積及初估工程項目。 3.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4.8	生態環境保育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7】綠海環境森林計畫	農委會	105-108	245.4	E	1. 本計畫各項工作內容須再予檢討修正或補充說明。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5.1	基礎建設	第七輪變電計畫-花蓮地區分項工程	經濟部	99-110	1,598.4	刪	1. 本案相關工程預計於104年底前完成。 2. 本案刪除。	刪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5.2	基礎建設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103至105年度(第二期)	農委會	103-105	65.2	A1	本案農委會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A1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4,000萬元
5.3	基礎建設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環保署	105-107	261.0	A2	1. 本案請縣府依規定爭取環保署「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經費補助。 2.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5.4	基礎建設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環保署	105-108	130.0	A2	1. 本案環保署已有相關補助計畫。 2.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5.5	基礎建設	城鎮風貌整體形塑計畫	內政部	102-105	100.0	A1	本案內政部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A1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1億元
5.6	基礎建設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9】城市綠肺-建構綠地基盤示範計畫	環保署/ 環保署	105-108	271.0	E	1. 本案增列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5.7	基礎建設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10】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環保署	105-108	82.2	C	1. 本計畫內之低碳社區推廣及輔導、推動低碳輔導或示範措施，辦理公私場所老舊設備淘汰等工作，皆屬「105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計畫申請原則」優先補助項目。俟花蓮縣政府檢送申請計畫書至環保署，再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5.8	基礎建設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0】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環保署	105-108	30.0	E	本案尚未達成共識，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5.9	基礎建設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1】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	環保署	105-108	685.9	C	1. 花蓮縣生活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廠處理，確有設置區域性垃圾轉運站之必要。 2. 本計畫經費分析表所列「轉運車輛相關費用」已於前述環保署補助之轉運費內逐年攤提，請刪除。 3. 建議刪除轉運設施內的分選設備，應加強宣導及稽查，從源頭做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為宜。	C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5.10	基礎建設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2】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升級計畫	國發會	105-107	156.5	E	1. 計畫104年度執行情形，將作為105-108年計畫之參考，請於120個無線上網熱點建置啟用3個月後，提供民眾使用統計分析檢討報告，再以提報105-108年計畫。 2. 「第二階段整合路口監控及交通訊息」非國發會主管業務，請縣府修正計畫；行動APP建置，請依國發會所附行動APP開發計畫審查意見辦理。 3.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5.11	基礎建設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3】地理資訊倉儲平台整合型計畫	國發會	105-108	14.5	E	本案尚未達成共識，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5.12	基礎建設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4】花蓮縣103-107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內政部	105-107	73.9	C	1. 分年經費分配請依內政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規定估列，並修正編列比例為中央30%、地方10%、花東基金60%。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7,390萬元
5.13	基礎建設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5】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	農委會	105-108	180.0	E	1. 本案有關市場擴建之規劃，應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重新研擬規劃書提報農糧署審核，並俟審核通過後辦理籌設等事宜，請縣府據以辦理。 2. 本案涉及農業用地作農產品批發市場容許使用或變更審定，請縣府於完成市場遷建用地合法使用後再送審。 3.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5.14	基礎建設	【文化藝術及景點串連活化計畫子計畫11】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設置計畫	環保署	105-108	540.0	E	1. 環保科技園區之設立有其既定使用目的，故不宜將環保科技園區轉化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6.1	產業發展	【樂活養生觀光躍昇計畫子計畫3】花蓮保健作物生技廠計畫	農委會	105-108	541.0	E	1. 本計畫欲發展保健作物250公頃，應妥善規劃未來所生產保健作物之行銷通路，並應於計畫績效指標增列產出效益(產值)。 2. 營運保健作物觀光工廠：105-106年發包保健作物加工廠工程，惟保健作物自生產、收穫、加工等均待推動發展，建議應先具備生產規模及成熟加工技術後，再朝觀光工廠發展為宜。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7.1	交通建設	港埠設施改善工程	交通部	101-105	281.7	A1	本案交通部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A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7.2	交通建設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交通部	99-106	49,200.0	A1	本案交通部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A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7.3	交通建設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6】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	交通部	105-107	457.3	E	1. 本案增列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7.4	交通建設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7】花蓮地區產業運輸專用道延伸計畫	經濟部、交通部	105-107	930.0	E	本案尚未達成共識，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7.5	交通建設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1】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	交通部	105-110	87.0	E	1. 為鼓勵公共運輸發展，可參考「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績效補助機制，包含公共自行車、鐵路、公路等跨運具轉乘服務提出公共運輸創量型計畫，交通部將視計畫內容與成效予以績效補助。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7.6	交通建設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2】花蓮縣自行車路網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交通部	105-107	99.3	E	本案尚未達成共識，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7.7	交通建設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3】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經濟部/環保署	105-108	329.3	C	1. 推廣綠色運具，可節能減碳，建構永續環境。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部會建議核列2.189億元
7.8	交通建設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4】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1.市區客運新闢路線計畫	交通部	105-105	128.0	A2	1. 本案交通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 2.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7.9	交通建設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5】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2.停車場新建	交通部	105-108	1,146.0	E	1. 本案財務評估結果為無法回收，請評估是否有需求；另本案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項目不符，倘後續仍有建置需求，請另尋其他合適之補助計畫進行提案申請。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7.10	交通建設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6】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3.縣道193線9k+000~16k+000(七星潭大橋至北濱外環道)路段	交通部	105-108	814.2	A2	1. 本案請縣府依生活圈計畫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將計畫書提報交通部審議。 2.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7.11	交通建設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7】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4.壽豐鄉東華大學聯外道路興建工程	交通部	105-106	422.0	E	1. 本案請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7.12	交通建設	【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8】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5.轉運站新建	交通部	105-108	156.0	E	1. 本案規劃辦理新城轉運站及花蓮轉運站建置，原則屬「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可補助之項目，惟交通部已於103年補助花蓮縣政府新臺幣200萬元辦理「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建置轉運站與改善停車空間之規劃案」尚未結案，爰未來如擬申請公運計畫之補助，宜俟上開規劃案完成並提送成果報告辦理結案程序後，再依公運計畫規定及程序提案申請。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7.13	交通建設	【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子計畫17】花蓮縣國際包機獎勵計畫	交通部	104-110	68.8	A2	1. 本案交通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 2.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8.1	醫療衛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20】花蓮縣健康促進人才培育計畫：健康傳播行動方案	衛福部	105-105	6.7	E	1. 請花蓮縣政府整併2計畫內容。 2. 衛福部持續致力協助縣府推動相關專案結核病防治計畫，如：都治計畫、結核病縣市補計畫等，每年平均補助約新臺幣1,912萬元。	E	1. 本案經衛福部同意，原則尊重衛福部意見 2. 本案部會建議核列8,000萬元，惟經費以原提報金額為上限
8.2	醫療衛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21】花蓮縣健康促進人才培育計畫：健康傳播動力工作坊	衛福部	105-107	7.7	併	2. 本案決議為E類。	併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8.3	醫療衛生	【專業技藝養成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子計畫22】花蓮縣健康美食專業餐飲人員培訓計畫	衛福部/勞動部	105-107	6.0	刪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刪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9.1	社會福利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	衛福部	105-108	12.0	A2	1. 本案衛福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 2.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衛福部建議核列1,200萬元
9.2	社會福利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8】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	衛福部	105-108	18.0	C	本案決議為C類。	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衛福部建議核列1,680萬元
9.3	社會福利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19】花蓮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衛福部	105-108	123.4	C	本案決議為C類。	C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衛福部建議核列1.234億元
9.4	社會福利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0】花蓮縣勞工職能發展計畫	勞動部	105-108	22.6	A2	1. 本案勞動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 2.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勞動部建議核列2,260萬元
9.5	社會福利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1】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衛福部	105-108	28.4	A2+C	1. 依衛福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規定，已針對各民間團體辦理老人社會參與活動予以補助。 2. 本案決議為A2+C類。	A2+C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9.6	社會福利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0】花蓮縣新城鄉第一(新城)公墓環保多元葬設置計畫	內政部	104-108	90.9	E	1. 本計畫係配合實施公墓公園化政策，興建納骨塔並持續推廣環保植葬。查本案第1公墓係未規劃公墓，因既有納骨塔將不敷使用及未領有合法使照，擬予拆除重建，惟本計畫並無規劃辦理公墓禁葬及遷葬，似難達成公墓公園化及推廣環保植葬之目標。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9.7	社會福利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3】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	教育部	105-108	97.3	E	1. 本計畫應提供更詳細的各館現況分析，審慎評估各館空間改造之需求，並提出改善構想。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11.1	災害防治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4】救助器材車、雲梯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充實及汰換計畫	內政部	105-108	145.2	A3+C	本案決議為A3+C類，其中A3類經費1/2，C類經費1/2。	A3+C	1. 同7/22複審會議審查意見 2. 本案內政部建議核列1.9億元，惟C類經費以原提報金額1/2為上限，其餘由A3類計畫支應
11.2	災害防治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5】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內政部	105-107	15.9	E	1. 103年至104年「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於核定計畫內花蓮縣建置9個中繼臺、83個固定臺、4個車裝臺及191個手提臺。其中屬太魯閣地區之秀林鄉，計有4個中繼臺、10個固定臺、1個車裝臺及18個手提臺，請再行評估檢討或調整上開建置地點，以達到無線電通訊效果。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1.3	災害防治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6】消防救災安全裝備汰換及提升計畫	內政部	105-108	195.9	E	1. 內政部「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於105年至108年間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另行政院同意申請專案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熱顯像儀369具、個人用救命器2,702具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123組，辦理協助充實各直轄市、縣(市)機關各項裝備器材。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1.4	災害防治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7】救護裝備提升計畫	內政部	105-107	6.9	A2+C	本案決議為A2+C類。	A2+C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1.5	災害防治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8】花蓮市南濱抽水站增改建及滯洪池工程	內政部	105-108	351.0	A2	1. 本計畫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行政院核列水系範圍，請縣府依程序提報，相關經費依審查結果分年覈實編列。 2.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3.51億元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11.6	災害防治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29】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提升計畫	內政部	106-107	39.0	E	1. 本計畫內政部若後續年度預算允許，擬規劃將功能納入「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維護案」供各地方政府使用，若花蓮縣礙於時效之考量，請依地方制度法以自有財源支應。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1.7	災害防治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子計畫30】廳舍遷建與訓練場新建計畫	內政部	105-108	74.5	刪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刪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2.1	水環境	農業治山防洪野溪整治計畫	農委會	101-110	128.0	A1	1. 本計畫依農委會意見將計畫期程議修正為105-108年。 2. 本案決議為A1類。	A1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農委會建議核列1.28億元
12.2	水環境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11】環保公園海堤整建計畫	環保署/ 經濟部	105-108	550.3	E	1. 本計畫尚未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工作，無法判定後續將採用何種防護工法。 2. 本案增列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3.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2.3	水環境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12】花蓮縣吉安溪環境整體營造規劃	內政部	105-108	194.0	E	1. 大山橋～吉安溪橋：自行車專用道延伸，建請向教育部申請。 2. 吉安溪橋～東昌橋：應再詳加說明吉安溪水岸週邊人口數、設施使用對象、設施使用率等調查及跨域整合之綜效。 3. 東昌橋～下游吉安溪橋：台11線入口海洋地景藝術，建請向文化部申請補助，另因高灘地係屬容易淹水地區高風險區域，請審慎評估各項設施耐久性及各項綠美化後續整治管理，避免相關設施建置後即遭災損。 4.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2.4	水環境	【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子計畫13】美崙溪景觀整體營造規劃	交通部	105-108	480.0	E	1. 本案主管機關改為內政部。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3.1	教育建設	補助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	教育部	例行業務	9.5	A1	本案教育部有相對應主辦計畫，決議為A1類。	A1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教育部建議核列800萬元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13.2	教育建設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教育部	例行業務	0.7	刪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刪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3.3	教育建設	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	教育部	例行業務	6.0	刪	本案花蓮縣政府撤案。	刪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3.4	教育建設	鼓勵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補助出國機票	教育部	例行業務	1.3	A2	1. 本案花蓮縣政府提議修改原計畫為「補助運動人才出國比賽計畫」，請花蓮縣政府修正計畫名稱及內容後報教育部審查。 2. 本案決議為A2類計畫。	A2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3.5	教育建設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內政部	103-110	160.0	A1	1. 本案改列基礎建設部門。 2. 本案決議為A1類。	A1	1.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2. 經費依內政部建議核列8,000萬元
13.6	教育建設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1】運動觀光開發推廣實施計畫	教育部	105-108	50.6	E	本案尚未達成共識，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3.7	教育建設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2】運動賽事規劃籌辦行動計畫	教育部	105-108	176.0	E	1. 本計畫請花蓮縣政府依教育部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2. 有關申請德興棒球場整修經費補助，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原則規定及格式研提計畫，於受理申請期限內報部，補助經費經審議通過後再行核定。 3.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3.8	教育建設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3】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移地訓練產業建置營運計畫	教育部	105-108	158.0	E	1. 本計畫請花蓮縣政府依教育部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2. 其餘有關東華大學美崙校區移地訓練中心整修部分，建議由花蓮縣政府評估財政狀況自籌辦理。 3.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3.9	教育建設	【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子計畫4】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教育部	105-108	57.6	A2	1. 本計畫請花蓮縣政府納入「運動優先區計畫」規劃辦理。 2. 本案決議為A2類。	A2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意見表

14.1	計畫管考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2】永續社會監測計畫	國發會	105-108	20.0	E	1. 本案事涉永續會業務，改由環保署主政。 2. 本案決議為E類。	E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14.2	計畫管考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3】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國發會	105-108	35.0	C	1. 本案除107年需研擬下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同意核列500萬元經費外，其餘年度考量實施方案推動至今已建立完善執行管控制度，經費建議105年核列300萬元、106及108年核列200萬元。 2. 本案決議為C類。	C	同7/22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討論案 3：花蓮縣政府提案，「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暨防災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擬納入第一期實施方案之審議結果，提請討論。

討論案 3：花蓮縣政府提案，「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暨防災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擬納入第一期實施方案之審議結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提案及內政部初審意見辦理。
- 二、本案經本推動小組複核，原則尊重內政部審議意見，核列為 A2 類計畫。請內政部以花東地區優先之原則，覈實優先予以補助，以提升地區救災品質。

縣市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分類	計畫總經費(單位：百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花蓮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暨防災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內政部	A2	61.8			-	
註：請內政部以花東地區優先之原則，覈實優先予以補助。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匡夢麟

聯絡電話：(02) 89114119轉9112

傳真電話：(02) 89114272

電子信箱：danil026@nf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4042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新興計畫審查表」1份，
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4年7月8日發國字第1040084957號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花蓮縣政府、本部消防署(資訊室、綜合企劃組)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新興計畫審查表

對應策略計畫之項目：6.2.1

部門別：災害防治

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期程	經費需求(百萬元)				自償率 (%)
		總經費	花東基金	101年~104年		
				經費合計	花東基金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暨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101-104	61.8	0	61.8	0	0

二、計畫評估分類

A1、中央主辦。對應計畫名稱：_____

A2、地方主辦，中央既有計畫補助。既有計畫名稱：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

A3、地方主辦，由一般性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或自籌財源辦理。

B、地方主辦，中央成立新興計畫補助。新興計畫名稱：_____

C、地方主辦，中央可配合編列15%以上經費。

D、不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或不具必要性。

三、計畫初審意見

(一) 是否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策略及做法之分析
 行政院院長針對331地震災後搶救及復原工作之裁示：「災難發生時，具有靈活而有效運作的通訊系統，是遂行災情發布、災情傳遞、救災資源調度、救災行動推展等是否成功的關鍵，也是災害應變中心最基本之要求，否則，災情無法掌控、救災資源無法調度、機關間無法聯繫協調，將嚴重影響救災決策之傳達。」

(二) 對「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願景、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分析
 本行動計畫提出「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購置相關無線電裝備、器材包括個人用手提台暨無線電中繼台等，將依據各消防局對於無線電裝備、器材之需求進行添購。

(三) 對「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行動計畫之競合分析
 該縣目前各項提案已執行之計畫，並無與本案相關之計畫推動，故無競合之情形。

(四) 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 1、查本計畫之無線電建置部分預期效益及計畫內容，係與「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建置地點大多雷同。
- 2、查花蓮地區已列入103年至104年「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於核定計畫內該地區建置9個中繼臺、83個固定臺、4個車裝臺及191個手提臺，並於103年本部消防署補助花蓮縣新臺幣(以下同稱)3,339千元、104年補助花蓮縣5,642千元。
- 3、另有關119勤務派遣部分，與「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性質不同。

(五) 建議處理意見
 請依地方制度法精神以自有財源支應。

四、推動小組複核意見

本案原則尊重內政部審議意見，核列為 A2 類計畫。另請內政部以花東地區優先之原則，覈實優先予以補助，以提升地區救災品質。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暨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暨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主要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策略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策略所研提。

(一) 績效指標

表 5-10-1 行動計畫 5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1	-0.1	-0.25 以上

(二) 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提升計畫。(104 年)
2. 充實、整合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104 年)。
 - (1) 救災中繼台：新增 26 台(台八線沿線 16 台、台 11 縣沿線 1 台)。
 - (2) 救護中繼站(台九線)：汰換 2 台、新增補強 4 台。
 - (3) 無線電整合平台：1 台。
 - (4) 各消防分隊新增手提台：120 台。
3. 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計畫。(103-104 年)。
 - (1) 偏鄉地區無線電中繼台：新增 9 台。
 - (2) 偏鄉地區無線電固定台：新增 83 台。
 - (3) 偏鄉地區無線電手提台：新增 191 台。
 - (4) 偏鄉地區無線電車裝台：新增 4 台。

(三) 計畫內容

1. 計畫依據(上位計畫、政策)

行政院長針對 331 地震災後搶救及復原工作之裁示：「災難發生時，具有靈活而有效運作的通訊系統，是遂行災情發布、災情傳遞、救災資源調度、救災行動推展等是否成功的關鍵，也是災害應變中心最基本之要求，否則，災情無法掌控、救災資源無法調度、機關間無法聯繫協調，將嚴重影響救災決策之傳達。」

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為提高其國際競爭優勢，相繼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並積極構建「電子化政府」(electronic government)。因應此一趨勢，政府乃致力於「電

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因此未來對於各種災害在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之處置應變措施，勢必要求所有災害防救資訊皆能電子化，透過 4G 高速無線寬頻通訊的運用，並且能夠迅速充分蒐集、通訊、回報、彙整與分析，並進一步根據分析結果進行決策、指揮與控制，以減輕災害事件所造成之損失與衝擊。

歷經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事件後，為因應未來不可預知之災害，強化精進本局 119 資通訊指揮派遣系統軟硬體設備實屬必要。例如，災害發生時，各層級指揮官最迫切想得知之訊息是災害發生什麼地點、目前災情嚴重程度、影響範圍、災害未來發展趨勢及目前所擁有的救災戰力等，皆需仰賴 119 報案資通訊網絡結合現今通訊科技，以提升救災救護之反應速度與災害搶救效能。

花蓮地區，地形狹長，多數山區、偏遠地區的無線電訊號，受地形影響，無法有效傳送，設置無線電中繼台，可利用中繼台接收，再行轉發無線電訊號，讓全縣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無死角。

2. 計畫內容

本局為服務全體縣民，並秉持 119 服務不中斷原則，利用 4G/LTE 行動語音及多媒體之數位無線訊號頻寬提升及高傳輸速率，勢必可增加民眾報案速度，惟相對於受理後之指揮派遣速度亦須配合提升。特規劃設計所有資通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升級，有效指揮、派遣及管制，並整合所有救災資源快速投入救災作業，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獲得最大保障。

提升本局指揮派遣暨民眾報案功能，民眾行動 APP 報案、GPS 定位及視訊報案，將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報案座標資料定位與即時影像傳輸於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最新圖資，以精確掌握報案位置及災害現場資訊，同時將訊息延伸至指揮官攜行裝置，俾利消防人員於發生急難之際，趕赴現場救援，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局預定於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提升計畫將完成下列標的：

- (1) 119 指派系統圖資更新與加值(含整合消防水源)。
- (2) 民眾行動 APP GPS 定位及視訊報案系統。

- (3) 局版 APP(分隊+指揮官行動派遣)。
- (4) 指揮中心 119 受理台功能擴充。
- (5) 119 火警救災及救護車輛派遣模組。
- (6) 119 派遣指令電話及 IVR 系統。
- (7) 救護記錄表資訊化。
- (8) 119 電子車隊與影像管理系統
- (9) 119 雲端虛擬化建置

表 5-10-2 行動計畫 5 支出明細表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總價
一	119 指派系統圖資更新與加值(2 年)			
1.1	119 指派系統 1/1000 基本圖資更新及轉置匯入 119 指派 GIS 系統整合	300,000	2	600,000
1.2	圖資整合加值(含整合既有消防水源系統圖資)	1,000,000	1	1,000,000
小計				1,600,000
二	民眾行動 APP GPS 定位及視訊報案系統	800,000	1	800,000
小計				800,000
三	局版 APP(分隊+指揮官行動派遣)			
3.1	局版 APP 案件管理	1,000,000	1	1,000,000
3.2	視訊元件授權	10,000	160	1,600,000
3.3	移動式監控平版	21,000	160	3,360,000
3.4	防水保護殼含專用背帶	3,580	160	572,800
3.5	4G 通信費(無限量 1336 元/月)4 年	64,128	160	10,260,480
小計				16,793,280
四	指揮中心受理台功能擴充			
4.1	受理台開發(含視訊元件)	1,200,000	1	1,200,000
4.2	後端視訊影像管理及案件整合	300,000	1	300,000
4.3	影像管理及儲存主機	400,000	1	400,000
4.4	分隊路徑規劃/路網資訊	400,000	1	400,000
小計				2,300,000
五	119 系統火警救災車輛及救護車輛派遣模組	1,200,000	1	1,200,000
小計				1,200,000
六	119 派遣指令電話及 IVR 系統	4,700,000	1	4,700,000
小計				4,700,000
七	救護記錄表資訊化	1,500,000	1	1,500,000
小計				1,500,000
八	119 電子車隊管理系統			

8.1	119 指派系統車輛定位、派遣回報整合	800,000	1	800,000
8.2	車隊管理服務平台整合 119 處理中案件顯示	150,000	1	150,000
小計				950,000
九	119 雲端虛擬化建置			
9.1	119 雲端虛擬化主機	350,000	3	1,050,000
9.2	虛擬化儲存系統整合	2,000,000	1	2,000,000
9.3	主機虛擬化軟體	1,000,000	1	1,000,000
9.4	高速網路交換器	200,000	2	400,000
小計				4,450,000
總計				34,293,280

近年來，本縣台八線中部東西橫貫公路迭有旅客受傷，或是遊覽車翻車事件發生，台八線係太魯閣狹谷地形，無線電通訊頻率係透過直線傳輸，多處通訊受狹谷地形影響，無法接收，台八線救災救護無線電訊號無法立即回傳至指揮中心，導致第一線救災救護人員無法與指揮中心取得聯繫。

據此，本行動計畫提出「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購置相關無線電裝備、器材包括個人用手提台暨無線電中繼台等，將依據各消防局對於無線電裝備、器材之需求進行添購，以下就救災裝備器材設置地點及設置裝備及數量說明如下：

- (1) 自崇德迄天祥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長春祠、布洛灣、燕子口、九曲洞、綠水、天祥、合歡等處新增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台補強。
- (2) 台九線和平段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台老舊，頻波不穩。鳳林和光復段、美崙山、鯉魚山新增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台補強。
- (3) 台 11 線延線，與台八線同，近來旅客與遊覽車增加，新增文化局、磯碇、豐濱、石梯坪、靜浦等地區新增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台補強。
- (4) 鑑於桃園市消防員因火場通訊問題，新增無線電手提台 120 台。

表 5-10-3 行動計畫 5 支出明細表

地點	機具類別	數量	預計設置地點	單價	合計
台八線 延線	救災救護 中繼台	8	太管處、長春祠、布洛灣、燕子口、九曲洞、綠水、天祥、合歡 (新增、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0,000	2,000,000
		8	太管處、長春祠、布洛灣、燕子口、九曲洞、綠水、天祥、合歡 (新增、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0,000	2,000,000
台九線	救災救護 中繼台	1	和平綠洲守望哨(汰換)	250,000	250,000
		1	和平綠洲守望哨(汰換)	250,000	250,000
		1	鳳林-光復(新增補強)	250,000	250,000
		1	鳳林-光復(新增補強)	250,000	250,000
		1	鯉魚山-美崙山(新增補強)	250,000	250,000
		1	鯉魚山-美崙山(新增補強)	250,000	250,000
台 11 線 延線	救災救護 中繼台	5	文化局、磯碇、豐濱、石梯坪、靜浦，新增(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0,000	1,250,000
		5	文化局、磯碇、豐濱、石梯坪、靜浦，新增(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0,000	1,250,000
整合平台	整合平台	1	無線電整合平台	4,000,000	4,000,000
本縣各消防分隊	手提台	120	本縣各消防分隊(新增)	32,500	3,900,000
總計					15,900,000

另為建立本縣秀林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卓溪鄉、富里鄉等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與其各村(里)辦公處所之災害通報管道，故研提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計畫，連通該地區鄉(鎮)長、村(里)長及偏遠部落鄰長等之通訊，建置偏鄉緊急災害通報用之無線電數位中繼式系統。

表 5-10-4 行動計畫 5 支出明細表

地點	機具類	數量	預計設置地點	單價	合計
偏鄉地區	無線電 中繼台	4	秀林鄉 (新增、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2,000	1,008,000
		1	壽豐鄉 (新增、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2,000	252,000
		1	光復鄉 (新增、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2,000	252,000

		2	豐濱鄉 (新增、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2,000	504,000
		1	富里鄉 (新增、依實際量測地點為準)	252,000	252,000
各鄉鎮公所應變中心及村里辦公處	無線電 固定台	10	秀林鄉	53,000	530,000
		7	壽豐鄉	53,000	371,000
		13	鳳林鎮	53,000	689,000
		15	光復鄉	53,000	795,000
		12	瑞穗鄉	53,000	636,000
		6	豐濱鄉	53,000	318,000
		7	卓溪鄉	53,000	371,000
		13	富里鄉	53,000	689,000
鄉長、村里長、村里幹事、偏遠部落鄰長	無線電 手提台	18	秀林鄉	25,000	450,000
		31	壽豐鄉	25,000	775,000
		40	鳳林鎮	25,000	1,000,000
		15	光復鄉	25,000	375,000
		52	瑞穗鄉	25,000	1,300,000
		8	豐濱鄉	25,000	200,000
		13	卓溪鄉	25,000	325,000
		14	富里鄉	25,000	350,000
鄉鎮公所防救災相關車輛	無線電 車裝台	1	秀林鄉	38,000	38,000
		1	鳳林鎮	38,000	38,000
		1	瑞穗鄉	38,000	38,000
		1	富里鄉	38,000	38,000
總計					11,594,000

(四)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計畫時程：103 年至 104 年。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3. 主辦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4. 執行方式：政府自辦。

(五) 財務計畫

表 5-10-5 行動計畫 3 成本收益表(百萬元)

項目	合計	101	102	103	104	備註
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34.39	0.00	0.00	4.18	57.62	
淨現金流量	(34.39)	0.00	0.00	(4.18)	(57.62)	
累計淨現金流量	-	0.00	0.00	(4.18)	(61.8)	
收入現值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現值	60.12	0.00	0.00	4.18	55.94	
淨現金流量現值	(60.12)	0.00	0.00	(4.18)	(55.94)	
累計淨現金流量現值	-	0.00	0.00	(4.18)	(60.12)	

表 5-10-6 行動計畫 3 財務評估結果表

折現率	0.03
自償率(SLR)	0.00%
內部報酬率(IRR)	小於必要報酬率
淨現值(NPV)	-
回收年期(PB)	無法回收

(六)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1) 透過提升 119 指揮派遣系統各項功能，加速災害發生時本局受理報案流程，縮短救災車輛到達現場之時間。
- (2) 藉由更精確的指揮派遣系統，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 (3) 添購各項無線電救災救護裝備與器材，強化救災裝備。
- (4) 在未來災害發生時，透過各項救災器材完備設置，將可以減少災害死傷人數。

2. 不可量化效益

- (1) 為強化本局指揮派遣暨民眾報案功能，將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報案座標資料定位與即時影像傳輸於本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最新圖資，可精確掌握報案位置及災害現場資訊，並於必要時可於線上同步指導救護，同時延伸至指揮官攜行裝置，俾利消防人員於發生急難之際，儘速趕赴現場救援，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 鑑於 81 石化氣爆事件，因道路地下輸送管線破裂所引發

爆炸之慘痛教訓，本局以強化本局現有「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 GIS 圖層」，整合石化業者所提供圖層資料匯入「119 指派系統」GIS 系統，於災害發生時可藉由本系統讓第一線救災同仁了解案發地下管線之相關資料，掌握相關管線之主、支管分佈情形，在災害發生初期預劃適當之警戒區域，進而劃定出影響範圍並提供搶救及撤離決策之參考。

- (3) 結合本局現有 119 勤務派遣系統同步作業，建置救災救護車輛定位系統(GPS)，立即顯示報案位置最近分隊車輛，即時指揮派遣前往救護，並隨時掌握車輛位置提供決策資訊，有效達成資源整合。
- (4) 促使本局救災救護勤務達成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化、決策科技化之目標，提升本市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強化市民對政府救災能力之信心，激勵消防人員士氣，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5) 全縣災害通訊無死角外，同時亦加強災害通訊，降低救災人員受傷、殉職之事件發生。
- (6) 未來將定期、不定期進行救災裝備及器材之保養檢察與評比事宜，督促各單位確實執行救災設備與器材之維護。